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 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對其社區功能影響性分析－以臺北市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傅立葉　博士

研究生：謝明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生 謝明峰 君所提之碩士學位論文

## 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對其社區功能影響性分析－以臺北市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所　　長 _____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 致謝辭

終於將這個一直藏在我心中永遠的卸不下的負荷給完成了。從一年級懵懵懂懂的研究所新生，每晚為明天所要繳交的報告，夜戰到半夜，然後天亮後還得與同組同學討論及彙整，一切只為在課堂上學習到更多的知識；轉變成因高考分發，逼不得已一定得去工作的無奈，成了半工半讀的學生，開展我實務工作場域的另外一個挑戰，四年的時間過去了，這些經歷與回憶仍歷歷在目，我想這經驗我一輩子也忘不了。

這篇論文的完成真的花了很多時間，從問卷的編寫、發放、拜託社區的人來參與社會局活動，除增加他們的能力外也為提高自己問卷的回收率、編碼及統計分析，此過程完全是自己利用下班時間獨立作業完成，不假他人之手，而這篇論文亦是自己在實務工作經驗與理論知識及統計分析技巧過程的紀錄。整個研究過程對於我在實務工作上相當有幫助，一直覺得研究應該是去做一些真的能夠回饋到實務工作的東西，否則也只是淪為空談。另歷經這樣的過程，也知道自己的不足，更逼迫自己去學習與成長，雖然整個紀錄並不是非常完美，但對我來說，這樣的經歷與經驗比任何事都珍貴。

我是個將工作看的比自己功課還要重要的人，我的工作是服務臺北市市民，提供他們所需的幫助，這些事情在我的認知中遠比我自己小小的一篇報告、一門課，更來的重要，而多次想放棄學業的念頭，沒想到我能堅持到最後一刻，並將它完成。因此本篇論文我最要感謝的是默默陪在我身邊的那個人（當事者表明不願揭露身分），在統計分析過程中與我的討論並給予我心理上的支持與鼓勵；另外也要感謝碩士班的金五角，在寫論文的時候提供我休閒娛樂功能；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每天從南部撥電話上來第一句就是問我論文有沒有在寫，我想沒有這樣的壓力也不能逼我完成這篇論文吧！另外感謝參與本次研究的社區大哥、大姐們，沒有你們，我無法完成這篇紀錄。謝謝這些協助我堅持到最後的人，再次謝謝你們！

**明峰謹記於木柵**

2010 年 8 月

# 論文摘要

本研究為研究者由實務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出發，企圖了解社區發展協會之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為何？而該社區功能受哪些因素所影響（以社區類型、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來檢視）？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有何落差？經由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擬訂出本研究假設：

研究假設一：學理上的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的社區功能是有相關的。

研究假設二：不同的社區類型會影響學理上之社區功能。

研究假設三：不同的社區類型會影響政策上之社區功能。

研究假設四：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越好，其學理上社區功能發展越好。

研究假設五：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越好，其學理上之社區功能發展越好。

研究假設六：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越好，其政策上之社區功能發展越好。

研究假設七：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越好，其政策上之社區功能發展越好。

本研究採量化方式進行，針對臺北市 331 家社區發展協會（以 98 年 11 月統計數為母群體），利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每年例行性辦理之補助說明會、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營及社區人才培訓活動發放問卷，本研究問卷共發放 256 份，其中回收 187 份，總計有效問卷 161 份，無效問卷 26 份，回收率為 62%，惟本研究研究對象為社區發展協會，有效問卷中計有 60 份為重複填答，經剔除後本研究問卷共調查 101 家社區發展協會，其中理事長填答者共 35 份，總幹事填答者共 38 份，其他填答者 28 份（含理事、監事、會計、志工）。

經統計分析結果後發現未來在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兩者組織發展情形，多數協會認為兩者仍應持續共存，且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良好的仍佔多數。而在與政府單位互動情形，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是良好的，另在整體滿意度與政府發展方向上，協會對於政府之施政、政策認為是滿意的、發展方向也與政府方向是一致的。本研究發現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兩者是無完全相關；而不同的社區類型是會影響社區發展協會學理上與政策上之社區功能；另外當協會與里辦公的互動關係越好時，其政策上社區功能會發展的越好。

**關鍵詞：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功能、社區工作、社區類型、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started from the problem which the researcher met in practice work. The researcher would like to know what 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ory and policy is？And it is effected by what factors（Use the community type、the relationship in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neighborhood office、the relationship in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government to confer）？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ory and in policy？According to these questions, this thesis have seven assumptions：

Assumption 1：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ory is related to 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policy.
Assumption 2：Different community type influence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ory.
Assumption 3：Different community type influence community function in policy.
Assumption 4：The better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neighborhood office is, the better 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ory is.
Assumption 5：The better the relationship in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is, the more is 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ory is.
Assumption 6：The better the relationship in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neighborhood office is, the better 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policy is.
Assumption 7：The better the relationship in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is, the better 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 policy is.

This thesis is a quantification research, The population is 331 community associations（On a basis of September 2009）.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delivered 256 pieces. There are 161 pieces is applicable, 26pieces are not in 187 recycled questionnaires. A Recycled ratio is 62%. Anyhow, we survey 101 community associations, there are 35 pieces answered by the organization president ,38 pieces answered by the organization manager, the others answered 28 pieces.

This survey find out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neighborhood office will exit together in the future. And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the neighborhood office is good, and so is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government. In conclusion,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is satisfied with the government policy, and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is the same. This survey find that 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ory 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policy is not related. Different community type influence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ory and in policy. Besides the better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neighborhood office, the better the community function in theory.



Key word：community association、community function、community work、community type、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neighborhood office、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neighborhood offic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目錄一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問題意識與背景……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問題…… 7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第一節 臺北市之社區工作推展…… 9
第二節 學理上社區功能探究與論述……15
第三節 政策上社區功能探究與論述……19
第四節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研究與論述……23

##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29
第二節 研究方法暨研究工具……31
第三節 資料收集與研究對象……34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36

##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第一節 基本資料描述性分析……38
第二節 與鄰里組織、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分析……43
第三節 依變項學理上、政策上社區功能分析……49
第四節 依變項相關分析……64
第五節 自變項與學理上社區功能之迴歸分析……67
第六節 自變項與政策上社區功能之迴歸分析……70

## 第五章　結論、限制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73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76

**參考書目……79**

**附錄一　測量工具(問卷)……83**

**附錄二　自變項、依變項顯著表……8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圖表目錄一

表 1.1.1　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歷年成長數一覽…… 5
表 2.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業務組織演變情形……11
表 2.2.2　臺北市政府推動社區工作相關局處與業務單位分工……14
表 3.2.1　六星計畫發展面向與策略……33
表3.3.1　2009年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統計數……34
表 4.1.1　問卷回收統計表……38
表 4.1.2　受訪協會基本特性次數分配表……39
表 4.1.3　協會成立動機次數分配表……42
表 4.2.1　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互動分析表……43
表 4.2.2　社區發展協會與區公所互動分析表……45
表 4.2.3　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局互動分析表……46
表 4.2.4　社區發展協會與內政部互動與政府整體滿意度分析表……47
表 4.3.1　社區功能描述性分析次數分配表……49
表 4.3.2　社區類型 ＊ 經濟生產功能交叉表 ……52
表 4.3.3　社區類型 ＊ 具政治功能交叉表 ……53
表 4.3.4　社區類型 ＊ 具治安功能交叉表 ……53
表 4.3.5　社區類型 ＊ 具教育社會化功能交叉表 ……54
表 4.3.6　社區類型 ＊ 具社會服務功能交叉表 ……55
表 4.3.7　社區類型 ＊ 具參與投入功能交叉表 ……55
表 4.3.8　社區類型 ＊ 產業發展功能交叉表 ……56
表 4.3.9　社區類型 ＊ 社福醫療功能交叉表 ……56
表 4.3.10 社區類型 ＊ 社區治安功能交叉表 ……57
表 4.3.11 社區類型 ＊ 人文教育功能交叉表 ……57
表 4.3.12 社區類型 ＊ 環境景觀功能交叉表 ……58
表 4.3.13 社區類型 ＊ 環保生態功能交叉表 ……58
表 4.3.14 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 ＊ 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59
表 4.3.15 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 ＊ 政策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59
表 4.3.16 與區公所互動關係 ＊ 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60
表 4.3.17 與社會局互動關係 ＊ 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61
表 4.3.18 與內政部互動關係 ＊ 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61
表 4.3.19 與區公所互動關係 ＊ 政策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62
表 4.3.20 與社會局互動關係 ＊ 政策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62
表 4.3.21 與內政部互動關係 ＊ 政策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63
表 4.4.1　依變項相關係數表……64
表 4.5.1　自變項、控制變項與學理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67
表 4.6.1　自變項、控制變項與政策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70
圖 3.1　研究架構圖……29
圖 3.2　資料分析方法圖……3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問題意識與背景

### 壹、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第一次接觸到社區工作是在大學時代,研究者頂著一個國立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的光環，帶著老師在課堂上傳遞給我們的專業知識，尋找了學校當地的某個社區，依照著社區工作與方案設計的步驟，從社區需求調查開始到產生了一個方案，尋找社區內部、外部資源，到方案的執行與評估。自接觸到離開，整整一學期的時間，自以為是地學到了社區工作的理論與實務，也很開心地拿到了大學社區工作的兩學分，但不禁問自己,『然後呢？』,研究者沒有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也對社區工作的全貌有著模糊的印象，就帶著這個疑問從大學畢業了，繼續人生的另外一個規劃，只是這問題一直存在未再被拿出來檢視，擺在心裡一個很深的位置，直至在工作上再次的接觸到社區。

95 年 11 月高考分發至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社會課擔任社區發展業務之承辦人員，從事第一線輔導、最直接接觸社區發展協會[1]，從學生到工作者的角色轉變與差異，也造成了某些不適應，在理論與實務上磨合過程中，漸漸了解傳統[2]的社區發展協會在做些什麼事、政府也期待他們能做些什麼事以及實務上會遭遇到什麼困難等，但也看到彼此鬥爭、金錢、權力爭奪以及政治角力現象。研究者也從一個略懂實務上操作，帶著理論出發的學校新鮮人轉變成為依法行政，協助政府控制社區的國家機器[3]。但也因為這樣的經驗，讓研究者對整體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在成立、執行及維持之困難與困境有想更近一步深入了解之動機，只有內湖區的社區發展協會才有這樣的狀況嗎？更因為這樣的經驗使我再次與大學時代的疑問產生對話，原來社區工作應該是永續及持續的，且裡面也富含大量的政

[1] 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相比，區公所接觸區內的社區發展協會機會較多，也較深入。
[2] 社區應該是多元面向的，研究者將社區發展定位為屬於較為傳統的社區工作。
[3] 不過社區發展協會也有其自主性，有時與發展協會之間的關係是一種交換關係，互相倚賴。

治色彩。

因為存在著對社區工作的想像，與想了解臺北市整體社區發展協會全貌的動機，更為了完成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之目標，多方考量之下，即於 97 年 5 月調任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社區股擔任科員，負責臺北市社區政策規劃、執行與補助，從事較為間接服務工作。在市政府服務期間，接觸的面向是廣泛、多方且多元的，但也發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有時成了里長選舉落敗者服務、親近民眾的依歸，也是準備競選里長的最好的跳板（林娴文，1998；黃源致，2001；修杰麟，2005；蔡育軒，2007），而這些地方政治的角力、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的爭執、理事長與里長的對峙等問題不斷地削弱政府單位行政成本，有時我不禁想『這些紛爭與政府部門到底有什麼關係？』，這也使研究者對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的功能產生疑惑，並對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的互動情形及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產生好奇。

Hardley＆Hatch 指出隨著福利服務多元供給模式的產生，「社區取向及分散化的法定服務」也被強調與重視（引自黃源協，2000），而近來「師法民間」的趨勢於公共服務、公共管理上被討論，促使公部門逐漸轉向與第三部門建立協力關係（江明修，2002），因此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與單位有越來越多的政策與計畫，委由地方性的團體、組織或第三部門去執行，而社區發展協會這樣的合法立案之團體就成為各單位爭相委託的對象，但這就是政府「社區化」、「地方化」的作為嗎？而研究者也發現原來政府單位在資源上的橫向、縱向連結、整合都是相當不足且有困難的，更也造成部分協會以同一計畫向各單位申請「一魚多吃」的情況，在社會局工作期間受到許許多多各式各樣不同的觀點、聲音不斷地衝擊，研究者也開始思考究竟在政府扶植背景下產生的社區發展協會歷經時代的演變與變遷，社區發展協會還發揮了什麼樣的功能？這樣的功能如果由里辦公處所取代會變成怎樣？而社區發展協會對政府單位的依賴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影響又是什麼？不同的社區類型會不會對其社區組織之功能產生影響？以上種種好奇，也產生研究者對這些議題之研究動機。

## 貳、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現況

臺北市截至2009年11月為止，計有331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又以文山區41個為最多，近年來社區發展協會成長數一覽如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9）

表1.1.1 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歷年成長數一覽

| 年度 | 2005.6 | 2005.12 | 2006.12 | 2007.12 | 2008.12 |
|---|---|---|---|---|---|
| 協會數 | 352 | 359 | 370 | 381 | 351 |

資料來源：2005-2008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參與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簡報

由上資料顯示，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於2007年12月時最多，共有381個社區發展協會，而影響社區發展協會數量消長之主要原因是里長選舉。第10屆里長選舉日為2006年12月30日，因此於2005至2006年間成立了11個社區發展協會，甚至於里長選出後，再增加11個社區發展協會。由研究者作為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主管單位之承辦人員，可了解社區發展協會於每年的里長選舉前後兩年，協會數總會蓬勃成長。部分協會為競選里長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亦或在里長選舉結束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與之抗衡。主管單位每年皆會調查各轄區內之社區發展協會未開會之情形，因此2008年調查兩年內未運作之協會，給予限期開會及解散之行政處分，因此協會數於2008年下降為351家社區發展協會。

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每年透過經費補助、人才培訓等方式，希冀提升組織能力，每年編列預算[4]，並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5]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於每年年初由社區發展協會送件至區公所層轉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核定後給予補助，辦理相關研習與活動；另推行「社區互助溫馨送餐補助計畫」[6]，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每星期一至五中午結合社區店家或醫院，提供餐食予社區內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以宣揚「福利社區

[4] 97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列社區發展公務預算 700 萬元；98 年公務預算 750 萬元。98 年推動「社區互助溫馨補助送餐計畫」編列公益彩券盈餘 350 萬元。

[5] 補助計畫分為專案一：協助新成立協會草創工作；專案二：社區性活動；專案三：社區發展人才培訓；專案四：結合專業資源、建立社區特色，每協會補助金額上限分別為 1 萬、2 萬、4 萬、8 萬元。

[6] 97 年計有 17 家社區發展協會申請；98 年共有 18 個家，其中兩家是新案，而於 97 年參與的某家協會於 98 年自行募集自己財源，不願倚賴政府補助，爰停止申請補助。

化」之理念。

而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內政部97年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人數共有2萬8,350人，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政府補助金額共693萬920元，社區自籌經費420萬5,566元。另社區發展協會經常性辦理活動為社區觀摩，藉由參觀學習其他縣市社區發展經驗，開發自己社區之資源及特色，97年度之資料顯示社區觀摩活動共參與5,598人次，參與數相當多。而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應結合社區內外之資源並加以連結，社區工作才得以有效發展，因此當社區內無專業之人力與人才時，就必須透過人才培訓方式，培植社區專業人力，97年度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活動共參與2,107人次，有效提升組織能力。另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治安與防災之備災整備之業務，也是社區發展協會之重要事項，97年度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共有41家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守望相助隊成立能有效降低社區內之失竊率，並藉巡守過程建立社區鄰里間之互動關係。

另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主管機關應辦理評鑑，每年五月、六月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並於七、八月再將臺北市評鑑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推薦至內政部參與台閩地區之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各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鑑小組也藉此機會考評臺北市政府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之績效，往往每年該時段總是社區發展協會與地方政府最為忙碌之階段。

## 第二節　研究目的、問題

### 壹、研究目的

為了解社區發展協會全貌，也為實務上政策規劃、操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在民國 92 年委託黃明月等人進行社區發展協會普查，惟至今已有 7 年左右的時間未對整體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調查，此時間過程中協會之轉變與變化更迭，當年評鑑績優之協會已不復在，有些更面臨被解散之命運，因此這樣的資料，實有重新了解社區發展協會現況之必要。而本研究希望進行社區發展協會功能的探討，更藉此機會將蒐集的資料與分析提供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作為實務上與政策上的整體規劃之參考。而為滿足第一章研究動機與緣起中研究者問題與疑惑，遍尋相關之文獻，發現今學術上對於此特殊的社區組織功能之相關研究不多，因此本研究也將結合研究者實務上經驗，進行探索性研究。

所以研究者希冀利用此次問卷調查機會，探究今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學理上與政策影響下所發揮之社區功能兩者間相關性，學理上之社區功能指今學術上對於社區功能之定義與研究；政策上社區功能以日前政府所提出的六星計畫內規劃補助項目分類，作為本研究政策上社區功能之界定。另也為幫助研究者實務上了解今臺北市社區組織運作及操作之現況，透過問卷調查研究、整理了解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之基本資料，並對其會務、財務與業務狀況進行了解，針對組織之社區類型、特性、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協會與公部門合作與夥伴關係等變項來探討影響社區發展協會功能之因素。

實務上觀察也發現，新成立或規模較小的社區發展協會能力不彰，因為募集資源能力低落且缺乏社區人才、人力等因素，無法得到有效支持，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之情況（溫信學，1996），此種組織大小情況、組織能力間差距與社區內、外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亦間接削弱社區發展協會永續經營之理念，抹煞社區發展協會當初成立的動機。另外今都會地區現代化的市民社會結構，已經隱然成形，且當前公共事務日益複雜，人民自主意識高漲，面對里辦公處、社

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社區中多元社會團體組織功能的興起，社區組織的角色與功能正面臨諸多競合與衝擊，也面臨新的整合與轉型壓力（趙永茂，2005)。故本研究目的除了透過問卷調查探索臺北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功能外，更希望能藉由此資料，作為未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後續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能夠分類輔導的開端。

## 貳、研究問題

經本研究第一節研究動機、問題意識與背景及第二節研究目的之整理後，本研究主要探索研究之問題如下：

一、在學理上，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為何？

二、現階段社區政策下社區發展協會發揮的功能為何？

三、臺北市之社區政策下的社區發展協會功能與學理上的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有何落差？

四、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之學理上功能及政策上功能的可能影響因素有哪些？（以社區發展協會所在之社區類型、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及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互動關係來檢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 第一節　臺北市之社區工作推展

臺北市作為首善之區，一舉一動也被媒體高度關注，因此不管在行政程序或政策之推動制定上，常能成為各縣市之標竿與表率。惟社區發展工作在研究者實際參與接觸並與其他各縣市相比較了解後，有關於臺北市的「社區發展」工作有逐漸式微之趨勢[7]，此或許與臺北市都市化程度高有些許關聯，臺北市土地寸土寸金，相對地也間接轉化了傳統社區發展思維，而臺北市政府也因此產生有別於其他縣市積極卻又消極的一種衝突管理方式[8]。

臺北市集合式住宅[9]林立，對傳統社區之概念與理解就形成一種挑戰，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社區之範圍劃定授權到各鄉、鎮、市（區）公所為之，惟各區公所業務皆相當繁忙，要重新檢討劃分社區範圍都相當困難，更遑論如何去劃分、劃分的標準符合社區的需要；次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內容提及應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建造社區活動中心，並委由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管理，此法令就臺北縣市房價高漲的情況，根本無法確實執行，更勿論為社區組織提供額外財源，此困境亦間接導致臺北市社區組織倚賴政府財源之情況。因此如以其他縣市的社區發展的工作方式在臺北市施行，並不會得到一個很好的工作成果，但也因為如此，社區才有其多元、特殊性。

自民國 87 年擇定臺北市文山區作為推展福利社區化實驗區，臺北市社區議題為學術界與實務界所討論，而 90 年代階段，隨著社區議題發燒，臺北市研究

---

[7] 此指傳統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社區發展業務。由原本的社區科轉變成社區股，今已納編製人民團體科下，以人民團體治理方式管理。工作人員編製與員額也日漸減少，至今僅剩含股長計 5 人，工作業務量仍持續未減。

[8] 就研究者實務上操作了解外縣市政府因社區發展協會輔導成立不易，亦與地方勢力有關，因此僅有少部分縣市有解散社區發展協會之情形，而臺北市每年進行一次會務清查，並依人民團體法規定限期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逾期仍未召開即給予解散之處分。市政府對社區的不重視卻用較高的標準在對待社區發展協會，可謂積極又消極的衝突管理方式。

[9] 臺北市從70 年代開始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集合住宅型態也從早期低層公寓住宅邁入高層化；且隨著人口的移動，集合住宅便已經成為解決都市住宅問題的主要手段。（朱政德，2007）

發展考核委員會亦於 2001 年委託邱昌泰教授進行「台北市社區參與制度之研究」，研究中更以臺北市環境、福利、教育、健康、商圈、文化及治安七種社區類型作為研究對象，並對七個類型主辦單位進行深度訪問，且辦理居民代表及專業人士座談會，及學者專家的開放型問卷調查，希冀研擬「臺北市政府推動社區參與實施要點草案」，期待對於臺北市推動社區參與的建制有所助益。但後來此政策因未被受到重視，也無疾以告，以下即分項整理、論述及簡介臺北市政府在社區工作上的努力：

## 壹、臺北市福利社區政策

社區工作作為社會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之一，因歷史悠久，理論上掌有較大的發動權與主導權，惟往往因為過於局限、專注於社會福利社區化之推動，反而限縮社區多元化、蓬勃發展之可能性。萬育維（民 89）提出了「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工作模式分別為：以學校為中心、以寺廟或教堂為中心、以醫院為中心、以協會或福利機構為中心、以商業為中心。其提出的工作模型皆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動對外擴展媒合連結單位，可知當時社區發展協會是被期待且賦予重任的，也了解社會福利社區化在當時是相當具前瞻性也是被重視的。而臺北市主責社區福利服務單位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即以其演變過程、推動成效與方向進行論述：

一、承辦單位之沿革與變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7）

臺北市於福利社區之推動主責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46 年由原有民政局下之社會課分出，獨立設局為社會局。而在民國 56 年 7 月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社會局亦由臺灣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改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設人民團體組訓、勞工行政、社會運動與社會服務、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和合作行政 5 科。

民國 77 年 1 月成立社區發展股，置股長 1 名、科員、社會工作員 1 名、另配置輔導員 3 名，支援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各區公所社會課亦有 1 名人力投入社區輔導工作。

民國 80 年原屬第五科社區發展、殯葬服務轉由第七科承辦。

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經議會通過社會局組織修編社區股納入人民團體科迄今，其組織演變情況如下：

表 2.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業務組織演變情形

| 年份 | 科名 | 股名 | 科服務內容 |
|---|---|---|---|
| 56.7 | 社區發展和合作行政科 | 無 | 社區發展與合作行政業務 |
| 77.1 | 第五科 | 社區發展股 | 社區發展服務、殯葬服務 |
| 80 | 第七科 | 社區發展股 | 社區發展服務、殯葬服務 |
| 92.9 | 第七科 | 社區發展股 | 社區發展服務、殯葬服務、綜合規劃股 |
| 96.9.21 | 人民團體科 | 社區股(三股) | 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合作社 |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照「社會局 50 週年－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軌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介」及研究場域觀察整理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行社區政策與方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7）

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展主要可歸納 10 大發展軌跡如下：

（一）民國 68 年進用社區社會工作員從事社區服務

訂立「臺北市社會工作員設置運用計畫」[10]，委託行政院青輔會甄選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生 26 人，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分派至松山區新工社區等 13 個偏郊落後社區，實地輔導及協助各社區理事會，加強社區工作之運作。

（二）民國 74 年成立「臺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

結合民間資源與學術力量，民國 74 年設置「臺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開拓社區福利工作新項目，舉辦國際性、學術性之社區福利工作研討，與其他有關社區發展諮詢服務。

（三）配合內政部 80 年新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重新劃定社區範圍，籌組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各區公所依據行政區之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

[10] 據研究者於研究場域實地接觸當時第一批社區社會工作員得知，於該時期社會工作畢業之學生就業情況並不佳，因此該政策之推動，一部分也為了解決當時社會工作員無法充分就業之問題。(研究者訪談，2009)

生態特性、住宅型態、居民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邀集地方耆老劃定 336 個社區組織區域，並於 85 年重新劃定社區為 347 個[11]。另外亦協助社區組織由里、鄰長組成之「社區理事會」，改為由社區居民組成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民國 82 年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將原「臺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轉型為「臺北市社區福利服務中心」

該服務中心提供 1.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擔任諮詢委員；2.建立社區資源銀行：鼓勵企業參與社區發展工作；3.輔導成立社區老人互助組織：如松柏俱樂部；4.成立社區導師團。

（五）民國 87 年擇定文山區推展福利社區化實驗區。

（六）民國 87 年率全國之先，開放同一社區範圍內得成立 2 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

（七）民國 90 年開辦「社區網」，提供社區組織架設網站，展現都會社區 e 化特色。

（八）民國 90 年成立全國第 1 所公設民營「臺北市社區工作會館」。

（九）民國 91 年起訂立每年 9 月為社區月，辦理社區月系列活動。

（十）民國 92 年開辦社區人照顧社區人之「社區互助方案」。

三、小結

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之演變與沿革可發現，臺北市政府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管理已漸漸趨向以一種人民團體治理的角度，由人民團體科管理其會務[12]、財務，至於社區發展協會於業務上的推展（例如：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環境景觀、社區營造、綠美化）則由其他科室或局處辦理，期許其走向完全自治獨立精神。但此趨勢卻造成常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抱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社區發展協會越來越不重視，但卻要求社區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相關成果資料，

[11] 在實務上，許多社區居民對於今社區組織區域的劃定多有不滿，惟重新劃定範圍之行政程序相當繁雜，且當年的文件業已超過保存年限，多已銷毀，難以找尋，因此自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以來，臺北市 12 區公所中僅有中山區公所於 96 年辦理組織區域重新劃分之工作。

[12] 今人民團體的設立亦有修法之聲音，顧忠華、陳惠馨建議將人民團體之許可制改成報備制，以降低政府干預，真正達到人民團體自治精神，如果確實施行，未來各式人民團體之設立將會更加寬廣。澄社評論 http://ts.yam.org.tw/ts_old/critical/chku007.htm（資料時間 2009.11.22）

協會也因為礙於主管機關的角色不得不提供，使社區發展協會常常難以適從。

## 貳、環境社區政策

依邱昌泰（2001）對於環境社區的界定認為環境社區應為社區鄰里公園的興建、改建與維修以及道路的修繕、景觀的維護與垃圾資源的分類與回收皆可作為參與的議題與範疇。而臺北市環境空間有限，如一味由政府主導進行社區環境之改造，未必符合社區的需求，因此「由下而上」[13]的社區提案方式，於學術界與實務界引發討論（曾旭正，2007）。因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即以社區自行提案方式，協助進行社區環境營造、改造。

一、環境社區之承辦與主責單位

社區環境的規劃與建造係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責。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行社區政策與方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6）

（一）民國 86 年第一屆城市設計獎以市民參與空間改造為主題，開始正視市民對居住生活環境發聲的重視。

（二）民國 87 年正式推動「地區環境改造計畫」，鼓勵社區鄰里環境的改善，得由社區居民主動提案，並經公開徵選程序後，由市府委託地區進行規劃，並就具可行性之個案，編列工程款辦理後續施築，促成市民參與城市環境品質提升之主動意願。

（三）民國 90 年，都市發展局在地計畫之工作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全國首創的「社區規劃師」制度。鼓勵空間專業者或文史工作團隊在社區深耕。

（四）民國 91 年開辦青年社區規劃師，並於培訓中吸納許多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讓社區意見領袖也逐漸轉型參與社區營造的工作推展。為重新思考地區整體的願景建構，由單點式的環境工程改造調整成「地區發展計畫」。並於臺北市 12 區中分別設置行政區的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以協助行政區區公所發展計畫之推展。與文山社區大學合作試辦社區規劃宣導課

[13] 黃源協（2004）認為在「由上而下」到「由下而上」的爭辯中，我們容易忽略社區是否具有「由下而上」的能力，以及可能的第三條出路（伙伴關係）之實際的運作嘗試和經驗。

程，企圖鼓勵社區居民的環境意識覺醒，提供更多參與社區的管道。

（五）民國 93 年成立臺北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為市府內部各部門之工作協調與整合。且籌設非政府組織的社區營造中心，期望建立一個跨局處銜接公司部門的支援、諮詢、輔導機制。

（六）民國 94 年「發現臺北・願景臺北」的社區資源地圖與願景地圖之徵選繪製。

三、小結

臺北市屬於人口高度集中之地理區域，因此為使土地有效利用，因此也訂定了「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劃定各地區用途，目的是使臺北市都市計畫與景觀整體更有秩序。也因為在此法令背景的考量下，在臺北市從事社區環境景觀改造是比其他縣市更來得困難，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由社區自行提案經審核後，再由當地社區內的建築公司或專業協力團體協助環境景觀改造，後續也透過培植社區內當地人員成立成為社區規劃師，因從事都市發展工作人員，多為建築、設計背景，思考邏輯與美學觀點皆較多元，因此執行社區環境之改造，相對於社會局之傳統社會福利社區工作是較具創意性、多元的。

表 2.2.2 臺北市政府推動社區工作相關局處與業務單位分工

| 單位 | 相關業務 |
|---|---|
| 社會局 | 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社區互助溫馨送餐補助計畫 |
| 都市發展局 | 社區規劃師制度、社區規劃服務中心、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社區營造中心、地區發展計畫、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 |
| 民政局 | 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
| 工務局 | 公寓大廈自治（由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管理科主責） |
| 文化局 | 社區文化藝文活動補助計畫 |
| 產業發展局（原建設局） | 社區綠美化 |
| 環保局 | 社區廚餘與堆肥利用 |
| 警察局 | 社區守望相助隊（每年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補助與考評工作） |
| 教育局 | 社區大學 |
| 衛生局 | 健康營造中心計畫 |

資料來源：黃明月（2003），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現況調查研究及研究者實務經驗整理

## 第二節　學理上社區功能探究與論述

有關學理上社區功能，在學術上最常論及的以美國學者Warren(1972)針對社區功能定義所提出之五大社區功能，此定義受各學者、專家廣泛認同，該五大功能為：(1 )經濟及生產功能， 如各種經濟生產、運銷以及消費活動等；(2)政治及治安功能，如各種社區自治組織的成立運作、治安維持和守望相助等；(3)教育及社會化功能， 如知識教育、技藝傳授和文化傳承等；(4)社會及服務功能，如宗教聚會和情感支持及社會福利服務等；(5)參與及投入功能，如節慶、社團活動、重大公共事務參與及投入志願服務等。此界定說明了社區如欲達到、或成為可自給自足或獨立生存的系統、或可滿足其成員日常生活物資和精神需要，即需具有上述經濟、政治、社會、教育和文化價值等基本組成架構和運作功能，正如俗云「麻雀雖小但五臟俱全」一般(施教裕，1999)。

而在社區中生活是一種共有、共享、共治之理念，並透過聚居、合作、公用的服務體系，基於共同之需要，循自動與互動精神，成立社區組織，解決社區問題，並也因此得到更多利益(徐震，1980；蘇景輝，1994)。而學者徐震（1980）指出社區功能的區分可分為一般功能與特別功能兩項：社區的一般功能， 包括經濟功能、政治功能、教育功能、衛生功能、社會功能、娛樂功能、宗教功能及福利功能等； 社區的特別功能，則為社會化、社區控制、社會參與、社區互助等，此可謂國內最早提出社區功能論述之學者。

經搜尋國內相關文獻對於社區組織在社區發展協會中的角色與功能之文獻，透過研究歸納出社區應有如下功能：

### 壹、娛樂功能（休閒、文康活動以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社區參與）

社區發展協會多以舉辦休閒、文康活動為主要工作，大部分以民俗慶典活動為主軸，例如：元宵節活動、端午節活動、中秋節活動…等，近年除了中華民俗之傳統慶典活動，國外之慶典活動也經常在社區當中舉辦，例如：聖誕節活動[14]。

[14] 臺北市北投區吉慶社區發展協會於每年的 12 月 24 日會將社區內的巷弄裝飾成聖誕巷，96 年

而國內外針對社區發展協會在娛樂功能的探討有：吳振發（1998）發現社區發展協會常透過舉辦休閒性活動協助凝聚社區意識、提昇社區教育品質，另外陳九五（1998)探究高雄地區之社區發展協會功能發現社區領導者傾向將社區發展協會角色視為文康活動取向。關智宇（1999）研究發現在地方事務分工上，社區理事長多負責推動康樂晚會等軟性的活動；洪嘉欣（2004）發現社區發展協會功能在於推展社區文化活動。王仕圖（2005）更發現長榮社區發展協會主要功能在提供社區內的居民休閒活動為主。

但 Whiteley（1999）卻認為社區是集體財貨的一種，它的特性是一個人的消費不會降低其他人對於財貨的獲得，但卻無法排除他人的消費（轉引自黃文彥，2006），在獲利不變的情況下，任何人的不付出都可以獲得額外的利益。既然如此，每個社區民眾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而言都產生了「怠惰」，因此也容易產生社區參與不足的問題。因此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性活動究竟是凝聚社區意識亦或削弱社區意識呢？

## 貳、福利功能（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以達社區互助）

社區發展協會自民國87年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於全台擇定5個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實驗計畫」，社區發展協會也因此被賦予了福利功能。吳振發（1998）研究即發現社區發展協會也對社區內民眾進行急難救助以協助凝聚社區意識，而社區居民也希望社區社會福利之進駐。詹秀員（2001）則認為社區發展協會應扮演促進志願服務及互助功能。洪嘉欣（2004）認為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主要在於提供福利服務及維護社區環境衛生。而在經歷了福利國家危機，產生的福利多元主義思潮與方向，社區化、分散化的福利服務也被重視與強調，社區化福利服務的提供可滿足社區內福利領受資格者可近性、可及性的需求，且這些社區組織對於社區內福利人口群座落位置、福利需求也比政府及其他外來的專業[15]團體組織來的了解。

---

在巷弄間架設小型貓空纜車，回應當時的熱門議題；97 年則有小型高鐵通車，該活動之奇特與盛大，每年皆獲媒體熱烈報導。

[15] 專業與否應由福利需求者認定，自以為是的專業團體可能提供了他們不需要的服務。

## 參、政治功能（代表社區居民發聲以達社會行動）

本研究所稱政治功能係指代表社區居民發聲以達社會行動，近來民眾對於公共議題的參與與投入，也常是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的主要目的與原因，只是隨著公共議題的解決，這樣的社區組織還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嗎？本研究不在此討論，但毋庸置疑地，透過團體的集結、集合並發聲的方式是一種民主國家的表現。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出版之『社情』季刊中，針對社區發展服務還有存在價值嗎，做出評論，文中並認為社區服務發展有政治功能，指政治功能，目的在造成政策上的改動，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生活（社情，2010）。

另李怡娟（2006）即認為在社區發展過程中主要有四個重要行動－促進個人及社區賦權及充能、提升社區能力、自社區民眾感興趣的議題著手、激發覺醒，以形成共識。但近年來在政治快速變遷下，各政黨、派系因選舉動員而競爭激烈，「社區組織」亦漸漸成為政治人物所關注、介入的目標，這也使得社區發展協會亦漸漸扮演部分的政治角色（蔡育軒，2007），而與政治人物的關係往往也牽涉到未來透過民意代表反映意見的管道是否能夠暢通。

但陳九五（1998）卻發現社區領導者認為協會功能為執行政府交辦之業務，以協助政府政策之貫徹，這樣的功能對社區意識的發展並無幫助，也無法協助社區居民發聲達到社會行動。而詹秀員（2001）研究也認為社區發展協會實具有促進政治及治安功能。

## 肆、其他功能（社會化功能、經濟生產功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功能）

除了上述功能外，國內各學者也對社區功能提出各式其他社區功能之看法。如詹秀員（2001）認為社區組織也應具備提昇教育及社會化功能、提昇經濟與生產功能、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功能。洪嘉欣（2004）研究發現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為維護社區環境衛生及社區治安。王仕圖（2005）以歸來社區為例發現牛蒡產業及營造社區關懷中心，使該協會在資源整合上，逐步構築與實現社區服務永續的理想。

## 伍、小結

本研究便以美國學者 Warren 所提出的五大功能作為學理上的社區功能（經濟及生產功能、政治及治安功能、教育及社會化功能、社會及服務功能、參與及投入功能）與實務上常用來作為社區工作劃分之六星計畫（社福醫療功能、人文教育功能、環保生態功能、環境景觀功能、社區治安功能、產業發展功能）內容作為本研究依變項社區功能探討方向。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三節 政策上社區功能探究與論述

本研究之政策上社區功能係以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六大面向做為本研究之政策上社區功能之變項，以下將簡介該計畫之緣起、內涵：

### 壹、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緣起

該計畫於 94 年 11 月 1 日頒布施行，推動期程為 3 年期之計畫，而其主要辦理單位為行政院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委員會，而推動執行之中央單位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其中協辦單位由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委員會為輔導組織健全之社區及地方團隊，強化社區自省與自主發展，期能於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面向持續耕耘與推動，因此訂定了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健康社區遴選作業要點，以三年為期進行社區遴選與輔導。

社區遴選有二：潛力型社區、進階型社區，而遴選社區之目的，並不在名次之產生，而是強調社區自主性及自我成長，同時以學習、創意、整合、行動、願景等為核心價值，遴選出具備可持續性或發展潛力之社區，以達到鼓勵社區自主發展及成長之目標。

潛力型之社區，係希望透過該計畫能夠發掘新興社區之潛能，並經適當之培訓進程，於次年起輔導於單一面向推動發展；進階型之社區，旨在輔導優質社區，針對社區之永續發展提出跨面向之願景，且著重創新與實驗，俾朝整全之健康社區邁進。

### 貳、行政院台灣健康六星計畫內涵

一、參與對象之創新

該計畫打破傳統認為只有社區發展協會才能從事社區工作之迷思。參與對象除立案之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工作坊；地方文化產業組織；社會福利團體；社區宗教組織；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傳統或現代

藝文團隊；專業輔導團隊及以社區營造為宗旨之基金會、學會等。另也包括備案之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國宅管理委員會等。惟值得研究者好奇的部分係該團體組織並未包括最基層之草根性組織，村里辦公室。

二、社區分類之創新

參與該計畫之提案社區可選擇參與潛力型或進階型社區之遴選：

（一）潛力型社區：

1. 組織運作正常，且財務體系健全者。
2. 已執行過社區營造相關工作，對社區之未來發展具備熱忱及願景，然自認尚處於起步階段者。

（二）進階型社區：

1.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2. 已於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面向執行社區工作達 2 個面向以上，且有具體成效者。

該計畫首先將社區進行分類，將社區之類型區分為潛力型之社區與進階型之社區，以研究者於實務工作上之經驗，發現非營利組織之能力各有不同，因此以同一套的方式，輔導不同能力之非營利組織，尚屬不符。因此該計畫將社區區分為不同的類型與型態，再依不同之組之特性，制定適合之遊戲規則與輔導策略，使政府之政策能夠適當之推展。

三、六星計畫之六大面向[16]

（一）產業發展面向

1.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透過社區小企業輔導及商店街區再造，活化地方型經濟產業，並推動地方產業文化化，進行特產及料理研發，促使農村產業轉型升級。

2.促進有機農業及綠色消費：透過有機農業之產銷經營輔導，推廣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觀念，增進健康社區發展基礎。

3.發展產業策略聯盟：輔導地方政府規劃休閒農業區，發展休閒農業，並協助鄉鎮進行總體規劃，形成帶狀或區域結盟發展。

4.促進在地就業機會：透過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化多元就業機會，使青年得以返鄉就業及創業。

[16] 此部分資料摘自台灣社區通網站資料。
http://wwwp.hchg.gov.tw/landscape/main/lb6-1.htm。資料時間：99 年 9 月 27 日。

（二）社福醫療面向

1.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使得生活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等工作可以就近社區化。

2.強化社區兒童照顧：除由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鼓勵社區媽媽協力合作，提供社區內之托育照顧服務及兒童課後輔導，營造溫馨成長環境。

3.落實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增進國民運動健身觀念，並激發民眾對健康的關心與認知，自發性參與或結合衛生醫療專業性團體，藉由社區互助方式，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三）社區治安面向

1.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鼓勵社區繪製安全檢測地圖，找出治安死角，並透過社區安全會議之討論，尋求解決方案，例如加裝路燈或監視器、加強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等等。

2.落實社區防災系統：辦理社區防災之宣導工作，輔導社區建立防災觀念，並組織民間救援隊，培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3.建立家暴防範系統：進行家暴防範之觀念宣導，並輔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鼓勵發展成為「無暴力社區」。

（四） 人文教育

1.培養凝聚社區意識：開發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另透過社區藝文活動之辦理，凝聚居民情感及共識，奠定社區發展之基礎。

2.強化社區組織運作：輔導鄉村社區組織活化工作，並於縣市政府層級成立社造推動委員會，建置協調整合平台，依據縣市及社區特色，規劃中長程發展藍圖，總體呈現社區營造成果。

3.落實社區終身學習：鼓勵社區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發展社區多元族群文化，並透過偏遠社區電腦及網路體系之建置，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4.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活絡社區青少年組織，培養社區營造生力軍。

（五） 環境景觀

1.社區風貌營造：鼓勵社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 透過居民參與模式，自力營造景觀特色及環境美化等工作，打造都市及農漁村之新風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鼓勵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傳統節慶活動，作為地方文化設施。

（六） 環保生態

1.推動清淨家園工作：鼓勵社區成立環保志工隊，進行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推動發展「綠色社區」。

2.加強自然生態保育：推動社區生態教育工作，宣導生物多樣性理念，並鼓勵發展社區林業及生態社區，建立社區與生態之伙伴關係。

3.推動社區零廢棄：宣導社區資源回收再利用觀念，教育居民進行零廢棄及全分類等基礎工作。

4.強化社區污染防治：加強社區空氣及河川等污染防治工作，輔導成立河川污染防治志工巡守隊，使生活污水減廢及活化。

## 參、小結

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雖然自 94 年開始規劃與推動，執行至 97 年 12 月止，相關計畫自 98 年起回歸至各部會辦理。雖然該計畫僅推動三年之期程，但該計畫突破以往制式傳統推動社區工作之方式，以社區自主提案之方式，企圖營造由下而上的政策溝通。而該計畫之健康社區，係以保持身心健康與滿足福祉需求為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為出發點。而社區健康之營造活動是目前政府與醫院機構推動之主要項目之一，希冀以社區營造的參與方式，根據社區健康議題，讓居民學習與解決問題，引導社區建構其追求健康與福祉的具體目標。以「健康」此議題切入，做為社區之共同議題，來推展各項社區之工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四節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研究與論述

### 壹、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之研究

實務上，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競合關係，往往成為影響社區工作的重大因素。關智宇（1999）即針對臺北市260個立案的社區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里長由不同人擔任的社區與其範圍內的里進行電話訪問。共訪問206組社區理事長與村里長，發現在社區理事長與里長間的互動關係上，兩人間呈「非常合作」者佔31.1%，呈「看情形合作」者佔30.6%，呈「互不干涉」者佔38.4%。而研究中也發現在地方事務的分工上，社區理事長多負責推動康樂晚會等軟性的活動，實際的地方建設多由里長負責。

而王業立（2005）、蔡育軒（2007）分析里長與理事長的互動關係可分為：（一）兩造合一型：村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同一人的狀況。（二）合作互助型：村里長與理事長並不是同一人，但在各方面的提案或是社區發展業務上，彼此都能合作無間的配合，或是在大部分的業務上都能彼此接受。（三）互不干擾型：村里長與理事長並不是同一人，但在各方面的提案或是社區業務發展上，卻是各做各的。雖然可能偶而會有合作或衝突的情形，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雙方均認為彼此業務完全無相關。（四）衝突對抗型：村里長與理事長視彼此為政治上的競爭對手。在各方面的提案或是社區業務發展上，常處於分庭抗禮的狀態。除了各做各的外，也會對彼此的所作所為瞭若指掌，甚至可能會有試圖破壞對方的行動出現。而兩單位的互動情況也成為在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的重要因素，以下即針對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競合情形與未來規劃建議之方向分項進行說明：

一、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合併取向

葉嘉楠（2004）在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制度功能重疊問題研究中指出村里與社區合併是該走的方向，至於哪一個要被取代，尚需各界集思廣益，並未有定論。研究也發現里長認為功能有重疊較多，沒有重疊較少，而社區理事長則看法相

反，但雙方差異不大，亦即都認為重疊部分不小。而功能之重疊領導者是有利推展各項事務且也可以增加組織表現。其中身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里長的領導人或雙方合作愉快者都對功能重疊表示肯定，並認為可以產生互補功能。此外，功能重疊可能出現資源浪費及沒有效率的情形。但功能重疊後，因爭奪資源而產生的衝突，尤其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里長為不同黨籍時，衝突最為激烈。研究認為未來社區發展協會與里的發展方向，里長較偏好廢除其一或合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則較偏好維持現狀，同時兼任者較偏好廢除其一或合併。

紀俊臣（2002）認為社區發展協會之所以長久存在的基本條件，係因社區發展非民政業務，而係社政業務，由中央至地方，皆由不同系統之機關管轄，並認為應強化村里政治組織之社區功能，發揮「村里社區化」，將社區發展協會廢除。

張維彬（2004）探討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業務重疊以及互動關係所產生對於雙方組織功能的影響，究竟是正功能還是反功能，或是完全沒有影響的非功能的狀態，研究結果發現，村里組織結構札實，符合組織目標功能的需求，其社會化程度相當高，自實施以來都能在時空不斷轉變之下完成各種工作目標並且發揮了「漏斗」的功能，為政府事先過濾及解決了很多問題，是一個小而美、經濟又實惠的組織。而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因為組織結構脆弱、代表性不足、角色模糊、成員對組織宗旨不明瞭以及人力、經費嚴重缺乏等問題，造成組織目標無法達成、功能無法發揮。另外建議村里制度應該繼續維持併應加以改革，而讓社區發展協會回歸人民團體，自由發展，政府不再干涉（張維彬，2004；修杰麟，2005）。

二、維持現狀但強化各自功能取向

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組織競合關係的問題為政府所重視，因此在1996年行政院研考會特委託林瑞穗、林萬億、陳東升、黃錦堂、楊茹憶、宋賢儀、謝宜君等人對於社區組織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進行探討，研究發現實務上及參與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傾向「維持二制，不予強化任何一方，但改善兩制分立之缺失」即「加強村里，改革社區」，並建議由村里統籌辦理基層服務性事務，其組織、

人力、經費等應加強，能有更多的權限與配備，更能發揮其功能；而由各專業性社團取代目前的社區發展協會，使之各有所司，各展其才。

趙永茂（2005）認為屬鄉鎮市（區）公所內編組的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組織，仍可二制併存，但宜視各地城鄉發展的生態與需求，進行村里的區域整併，擴大村里轄區，減少村里數量。並改善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之間的政策、資源、人力以及工作的互動關係，在法制上強化其相互間的連結與合作機制。陳妙禎（2007）也認為未來應重視社區與里長資源的整合與共享。

綜上可知社區與里辦公處的互動關係值得我們去深入研究、探討，因此本研究探討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之變項分為「理事長性別」、「理事長年齡」、「理事長教育程度」、「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情形」、「里長參與活動性質」、「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未來發展」…等作為本研究探討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關係之變項。

## 貳、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之研究

社區發展協會在本質上係屬於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它是立於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及第三政府(the third party government)三大理論為基礎（馮燕，2005；王業立，2005），而臺灣社區發展之脈絡可追溯至至民國44 年由農村復興委員會推行「基層民生建設運動」；民國54 年行政院公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社區發展」乃這項政策的七大要項之一。此階段適逢聯合國組織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因此臺灣亦將此概念納入至各項政策中，也開啟臺灣未來社區發展工作之先河。隨著政府的重視，在政府單位之政策上也將社區概念紛紛納入，民國57年政府為進一步協助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行政院訂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其中明定社區發展為有計畫地動員區域內的人力、物力，配合政府施政計畫與財力支援，增進區內人民生活條件，提高區內人民生產效能，改善區內人民生活環境及建設民生主義新社會為目標（韓榮姿，1998）。而在陳其南擔任文建會主委，參考日本「造町」之概

念，提出了「社區營造」之想法，並遭逢921 大地震，因此社區重建與營造之議題，突破了原本很狹隘只限定於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的「社區發展」，隨之制定了「社區營造條例草案」，惟隨著立法之困難，該法案今也仍未能成為邁向新里程碑之轉折點。

而社區發展組織受到台灣歷史發展背景影響，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非營利組織（如財團法人基金會、社團法人社會團體…等），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之間的羈絆、糾葛是更為強烈的，並常處於一種矛盾的角色。站在公部門的立場，總是希望社區發展協會不要倚賴政府太多，能夠達到社區自主的理想，卻又希望社區發展協會能夠能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與社會照顧工作；但站在民間部門的立場，希望政府能提供豐富的資源協助社區工作的推動，卻又希望政府對組織運作與社區工作推動的內涵，不要有太多的干預與意見（黃明月，2003）。不過Jon Pierre &B. Guy Peters在『治理、政治與國家』(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一書中提出了三個政府職能移轉的取向：向上移轉（國際組織的出現）、向下移轉（地域、地方與社區）、以及向外移轉（NGO、公司化、民營化），也揭示未來公、私與第三部門合作的情形也將越來越被重視。

政府與民間企業或社會團體間的協調與合作自 1960 年代起就不斷被強調（Levine&White,1961；Litwak & Hylton,1962），而政府之所以尋求與民間團體合作乃係基於營利或非營利團體具備彈性、多樣、多元以及慈善資源等特性，可填補政府部門預算法規的限制（Agranoff, 1986；Salamon, 1992）。

近年來，非營利組織在台灣扮演了重要的公益服務角色，一方面使社區居民有機會參與並表達其共通的利益，協助政府解決許多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政府也相當程度依賴非營利組織策畫及遞送福利服務，形成一種所謂「夥伴」（partnership）的關係（Kramer，1981；Johnson，1981；Salamon，1987；Smith and Lipsky，1993；Sullivan，1994 引自官有垣，2000：60）。

而社區發展協會之法源基礎為「人民團體法」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在

地方政府作為法令主管機關透過法令給予行政指導，並利用公權力並加以掌控管理（溫信學，1996），因此政府與社區發展協會係存在著上下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地方政府更為提升社區能力，需運用策略培力社區，重新展現社區的活力與能量（趙若新，2008）。經搜尋探討社區發展協會與公部門合作、互動或夥伴關係之研究歸納整理社區發展協會作為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夥伴關係與互動如下：

一、矛盾的夥伴關係

黃明月（2003）針對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研究影響都會型社區發展協會組織運作的主要因素為協會與公部門間矛盾的夥伴關係，認為臺北市居民自主、社區自治受限；政治力深入，影響組織運作；社區居民普遍缺乏社區自主的概念。而江鳴益（2001）認為主管機關應該透過公民教育培養民眾正確的社區營造概念，並針對優勢與弱勢社區進行不同的補助策略，也應扮演經費補助、提供資訊與專業協助的角色，切不可干預社區之營造，更要協助各社區籌組非營利組織與志願人力且建立鼓勵民眾社區參與的機制。

二、互惠的合作關係

顏香蘭（2007）以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為例探討公部門與社區發展協會夥伴關係發現：一、當公部門與社區發展協會有所承諾時，對雙方夥伴關係有顯著影響。二、當公部門與社區發展協會雙方信任感存在時，對雙方夥伴關係有顯著影響。三、當公部門與社區發展協會能資源分享時，對雙方夥伴關係有顯著影響。四、當公部門與社區發展協會行政協調與溝通順暢時，對雙方夥伴關係有顯著影響。五、當公部門與社區發展協會對於達成目標之共識時，對雙方夥伴關係有顯著影響。六、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時間長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是否同時擔任里長， 對雙方夥伴關係並沒有顯著影響。

三、資源整合與共享關係

陳妙禎（2007）探求政府與社區之互動關係發現資源的分享與整合是建構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理由，雖然社區仍依賴政府提供經費補助，但在我國公私部門

協力關係之建立已具雛型，另外政府人力不足與社區對政府的刻板印象也影響協力關係之建構。對公部門而言，政府應訂定並落實各部門資源連結之社區政策，並經常檢視法令的適用性；對私部門而言，社區應逐年減少對政府補助經費之依賴，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且重視社區與里長資源的整合與共享。

四、夥伴關係聯繫、協調鬆散且對政府抱持不信任

夥伴的關係不僅是可由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之間的互動觀察得知，而林辰穎（2000）也以社會救助政策為例探討政府與民間雙方的互動關係，發現兩者就救助工作上的確存在互惠合作的空間。特別是針對政府法定救助範圍邊緣戶，由政府結合民間慈善資源，進而獲得協助，可謂彌補政府行政能力上的限制與不足。但也發現政府與民間力量的溝通協調係非常態性的且聯繫鬆散、非營利組織本位主義強，對政府與其他非營利組織存在不信任。

以上，大致可整理出公部門與社區發展協會間的互動關係，雖然在我國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建立已具雛型，但政府人力不足與社區對政府的刻板印象也影響協力關係之建構（陳妙禎，2007），而未來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頻率也勢必增加，只是雙方的互賴程度，將視非營利組織依賴政府財務資源的程度（溫信學，1996）。在探討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合作關係變項中，以協會與政府單位之溝通、彼此間舉辦活動之參與程度、協會自主程度、協會遭遇困難時，政府協助…等題項進行檢視，另考量到政府單位不同層級，亦將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分為與區公所之互動關係、與社會局互動關係、與內政部互動關係三項；另在整體上亦探討協會對政府滿意度、協會發展方向與政府單位是否一致進行了解。

#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 壹、研究架構圖

依據本研究第一章研究問題與目的與第二章文獻探討後，本研究擬探索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學理上之社區功能與政策上之社區功能是否受「社區類型」、「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與「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影響。因本研究並無學者做過類似之研究，故本研究擬採探索性研究方式探索「社區類型」、「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對於學理上社區功能、政策上社區功能之影響，本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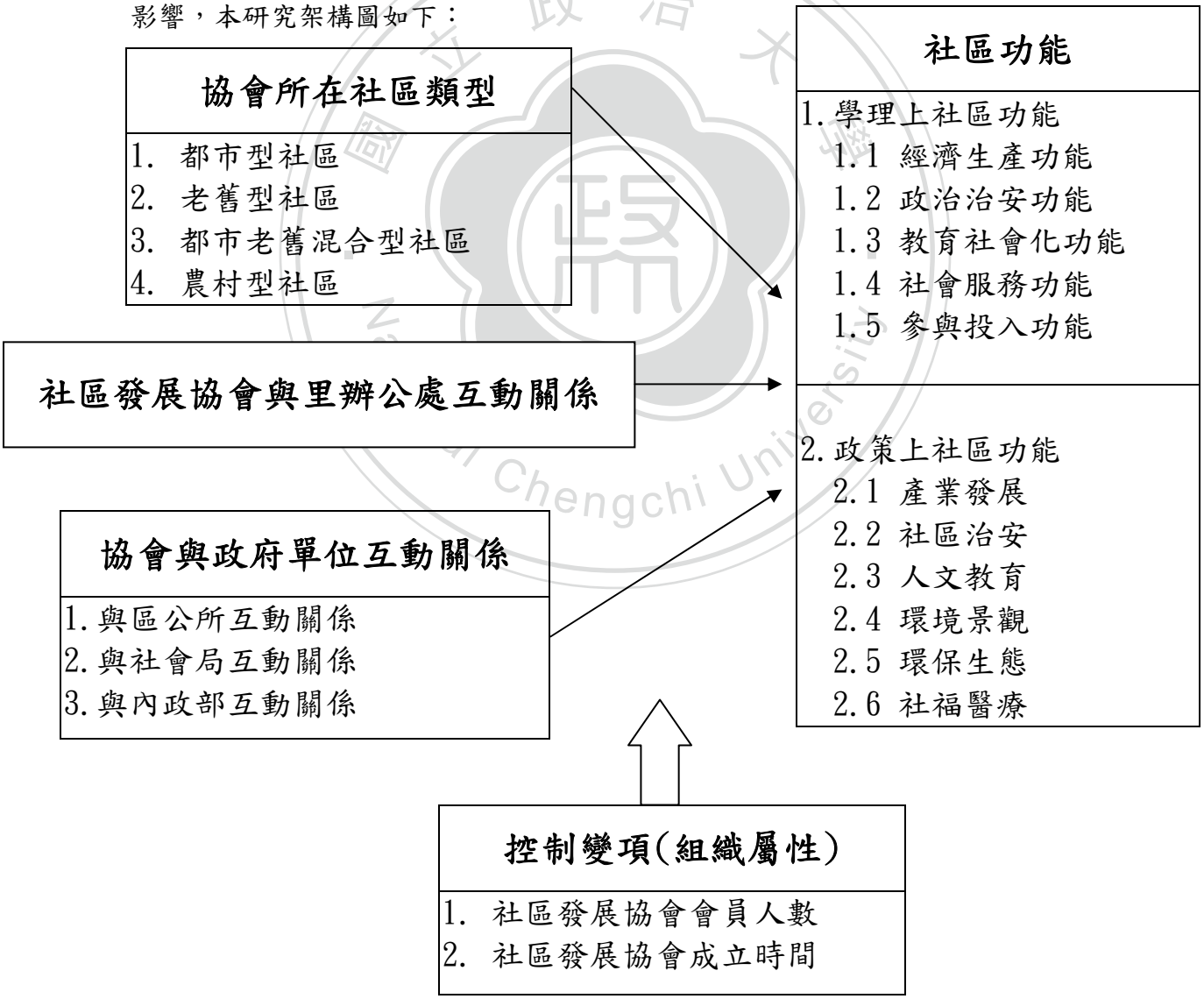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貳、研究假設

本研究經第一章緒論之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第二章文獻探討、本章研究架構圖以及研究者實務上觀察，訂定以下假設，作為本研究後續統計與分析方向：

依據本研究第一章研究問題一：學理上，社區發展協會扮演的功能為何；研究問題二：現階段社區政策下社區發展協會發揮的功能為何；研究問題三：臺北市之社區政策下的社區發展協會功能與學理上的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有何落差，擬定以下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

**研究假設一：學理上的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的社區功能是有相關的。**

依據本研究第一章研究問題二：社區發展協會所在之社區類型對其社區功能是否會產生影響，擬定下述研究假設二、三：

**研究假設二：不同的社區類型會影響學理上之社區功能。**

**研究假設三：不同的社區類型會影響政策上之社區功能。**

另依據本研究第一章研究問題四：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之學理上功能及政策上功能的可能影響因素有哪些，擬定下述假設：

**研究假設四：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越好，其學理上社區功能發展越好。**

**研究假設五：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越好，其學理上之社區功能發展越好。**

**研究假設六：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越好，其政策上之社區功能發展越好。**

**研究假設七：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越好，其政策上之社區功能發展越好。**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二節　研究方法暨研究工具

經本研究第一章之研究目的及問題；第二章相關文獻探討、探索及第三章研究架構與假設，且本研究主要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之資料收集方式，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之各項課程與活動進行時發放問卷，並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重要幹部或成員填答，以探索本研究之研究假設，本研究工具（問卷）內容主要內涵與架構如下，其實體內容詳如附錄：

### 壹、填答者基本資料

問卷之發放擬配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課程與活動一併進行，因此就研究者參與課程與活動經驗得知，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活動之人員，多為社區發展協會內重要幹部（如理事長、總幹事），但社會局辦理活動時間多為上班日，而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人員多於平日仍有工作，因此有可能產生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指派社區志工前來參與之情形，因此建立此填答者基本資料可以先有效確認填答者之身分，如為理事長或社區重要幹部，該基本資料資訊將作為本研究分析之依據。

### 貳、社區基本資料（社區類型）

社區基本資料主要為了解社區之地理環境狀況與社區範圍。有鑒於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多屬都市型社區，惟部份區域尚未進行都市更新，且臺北市為一盆地地形，部分社區位居於山地或山上，多從事農業之經濟生產活動。因此本研究將該社區基本資料之調查社區範圍分為四大類：都市型社區（公寓大廈式）、老舊型社區、都市老舊混合型社區及農村型社區。

### 參、社區發展協會概況

該題項主要在了解社區發展協會之基本資料與理事長年齡、理事長性別與理事長教育程度等。而基本資料除了解社區發展協會當初成立之動機、成立時間，更了解社區發展協會人力運用之情形（志工數量多寡與理、監事人數）。本變項除了解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情形外，也作為本研究之控制變項之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肆、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互動

該題項以林瑞穗等人接受行政院委託研究社區組織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問卷為基礎架構，再配合臺北市之民情與環境篩選出適合之問項，並以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角色功能重疊與互動關係。

## 伍、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

該題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情況進行探究與了解，惟國內部分研究之政府單位常將里辦公處亦納入基層政府之一環，因此本題項將里辦公處排除在外。本研究所指之政府單位係指臺北市政府各局處、中央行政部會，並以溝通方式、信賴政府之程度、協會自主程度等概念來了解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的互動關係與參與情況。

## 陸、社區發展協會之功能

社區發展協會之功能將分為兩部分進行測量，分為學理上的社區功能與政策上之功能，學理上之功能與政策上之功能。

一、學理上之社區功能

學理上之社區功能以經濟及生產功能、政治及治安功能、教育及社會化功能、社會及服務功能、參與及投入功能分項進行探究。本研究因無相關類似之研究，因此研究工具由研究者依據美國學者 Warren(1972)所提出之五大學理上社區功能進行問卷之編寫，分為經濟生產功能、政治功能、治安功能、教育及社會化功能、社會服務功能與參與及投入功能六大項進行設計。

二、政策上之社區功能

本研究之政策上社區功能，經探尋今政府有關社區政策方案推動規劃情形發現，今社區工作政策之分類以 94 年至 97 年推動之行政院六星計畫之社區功能最為完善，因此本研究即以六星計畫所提出的六大面向（產業發展功能、社福醫療功能、社區治安功能、人文教育功能及環保生態功能）及其策略進行社區功能之探索。六星計畫之發展面向與策略整理內容如下：

表 3.2.1 六星計畫發展面向與策略

| 面向 | 產業發展 | 社福醫療 | 社區治安 |
|---|---|---|---|
| 策略 | 1.推動產業轉型升級<br>2.發展產業策略聯盟<br>3.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 1.發展社區照護服務<br>2.強化社區兒童照顧<br>3.落實社區健康營造 | 1.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br>2.落實社區防災系統<br>3.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
| **面向** | **人文教育** | **環境景觀** | **環保生態** |
| 策略 | 1.培養凝聚社區意識<br>2.強化社區組織運作<br>3.落實社區終身學習<br>4.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 | 1.社區風貌營造<br>2.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 | 1.推動清淨家園工作<br>2.加強自然生態保育<br>3.推動社區零廢棄 |

資料來源：六星計畫之計畫與其子項。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三節 資料收集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原訂針對本市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普查，惟回收狀況不佳，因此本研究母群體為統計至 98 年 11 月底止臺北市之 331 家社區發展協會，並進行抽樣問卷調查，其中母群體數量如下：

表 3.3.1 2009 年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統計數

| 區別 | 協會數 | 區別 | 協會數 | 區別 | 協會數 |
|---|---|---|---|---|---|
| 中正區 | 26 | 大同區 | 20 | 中山區 | 27 |
| 松山區 | 22 | 大安區 | 30 | 萬華區 | 34 |
| 信義區 | 18 | 士林區 | 32 | 北投區 | 38 |
| 內湖區 | 25 | 南港區 | 18 | 文山區 | 41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網，統計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

### 壹、問卷發放方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社區發展協會接觸透過每年辦理例行性活動及一般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之參與。在例行性活動方面，每年初 1-2 月辦理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社區互助溫馨送餐補助計畫及內政部補助說明會，說明每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之申請補助與核銷注意事項，並於辦理說明會後，開始接受社區發展協會之申請與補助案核定。

每年 4-5 月（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前）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營，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整理、整備評鑑資料，面對社會局與內政部之評鑑工作，能遊刃有餘、從容不迫的準備社區評鑑工作。

每年度不定期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活動，辦理內容每年皆不盡相同，目的在培植社區內之優秀人才並使社區更具社區發展理念與概念。例如97年辦理「社區暨基金會領導人資源網絡建構培訓課」程；98年辦理「回到初衷~突破、創新、再前進」－理事長策勵營及會務管理班、社區經營班，希冀透過培植社區發展協會

專業人力，開發社區內專業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協會領導者建立社會資本與提升社區發展的觀念與想法。

另外，當每年接近年終，年度預算有所盈餘時，也辦理走動式觀摩，透過實地參訪社區方式，直接吸取其他社區組織之操作與經營社區之經驗，惟該活動並非每年辦理。

而本次問卷發放時間為 99 年 4 月 9 日（99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營）與 99 年 5 月 14、17、18、20、21 日（99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人員培訓）兩階段進行發放，希望透過兩次活動機會能夠網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會計工作人員，填答研究問卷。

## 貳、研究對象

本研究問卷之發放對象，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立案且未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限期開會解散之社區發展協會。本研究母群體以表 3.3.1 2009 年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統計數為母群體，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之後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不在本研究之研究清單當中。

另本問卷發放以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為第一受調查對象，雖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社區發展協會最高領導象徵，惟受制於人民團體法中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之限制，部分握權力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於任期屆滿後退居總幹事之職務，且總幹事具有彙整與執行協會事務之職責，因此理論上也最了解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惟在問卷發放過程中，雖藉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工作人員訓練時蒐集協會資料，惟總幹事或協會工作人員平日亦有工作在身，無法抽空參與，而協會理事長多為退休後擔任，因此本研究對象之篩選方式以總幹事為第一優先受訪對象，理事長次之，其他社區幹部再次之，協會志工最後，另研究者也針對實務上與協會接觸之經驗特殊篩選組織中實際主導與握有權力之重要幹部對象，以利增加本研究之真實性。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擬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文書處理軟體進行協會發放問卷之統計與控管，問卷回收後確認填答者對象身分，再以研究者平日與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互動關係，篩選出代表社區發展協會之核心人物問卷（如該協會僅有一人填答，則以該名人員填答之問卷作為本研究分析對象）。

經前三章之研究問題、文獻探討與研究假設至研究工具之設計完竣，並回收問卷後，如問卷漏答數達 70%以上，將予以剔除，視為無效問卷，而遺漏填答部分將以遺漏值方式替代，本研究之資料分析方法，採用 SPSS 統計分析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方法如下：

### 壹、描述性統計

用描述樣本的特性，將樣本的基本資料分別以百分比、次數分配等方法，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呈現樣本資料的基本資料屬性、社區屬性、組織屬性、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政府單位互動關係與學理上、政策上社區功能進行次數分配統計。

### 貳、卡方檢定

卡方檢定係檢驗兩個變項都是類別變項時之相關性，當倘若一個是類別變項，另一個為順序變項，亦可使用卡方檢定，即將順序變項視為是類別變項進行考驗。其中本研究中以卡方檢定考驗「社區類型」與「學理上社區功能」、「政策上社區功能」；「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與「學理上社區功能」、「政策上社區功能」；「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與「學理上社區功能」、「政策上社區功能」之卡方檢定來檢驗其相關性。

### 參、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係在檢驗雙變數間兩兩間相關程度，通常以「相關係數」表示，相關係數絕對值越大，表示兩個變項間的關係越密切，如果其中一個變項測量值越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大，另一個變項的測量值也越大，表示兩個變項間的關係是「正相關」，如果其中一個變項測量值越大，另一個測量值變得越小，則兩個變項間的關係是「負相關」，我們可以由積差相關係數來檢測，積差相關係數介於-1至+1之間。本研究即以相關分析檢驗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兩者間的相關性。

## 肆、迴歸分析

本研究利用簡單迴歸分析方式，探討「社區類型」、「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三自變項分別對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之影響。首先將先針對兩變項之間的關聯程度做了解，由相關係數進行檢驗，當相關係數越大，表示兩者間的關係越密切，正負號分別代表正向相關、負相關。而$R^2$積差相關係數的平方稱決定係數，表示一個自變項可解釋依變項多少變異量。而本研究中「社區類型」為類別尺度，要納入迴歸分析中，必須先將其轉化為虛擬變項，才得以進行簡單迴歸分析之統計。

本研究所使用之統計方法與變項間的關係以下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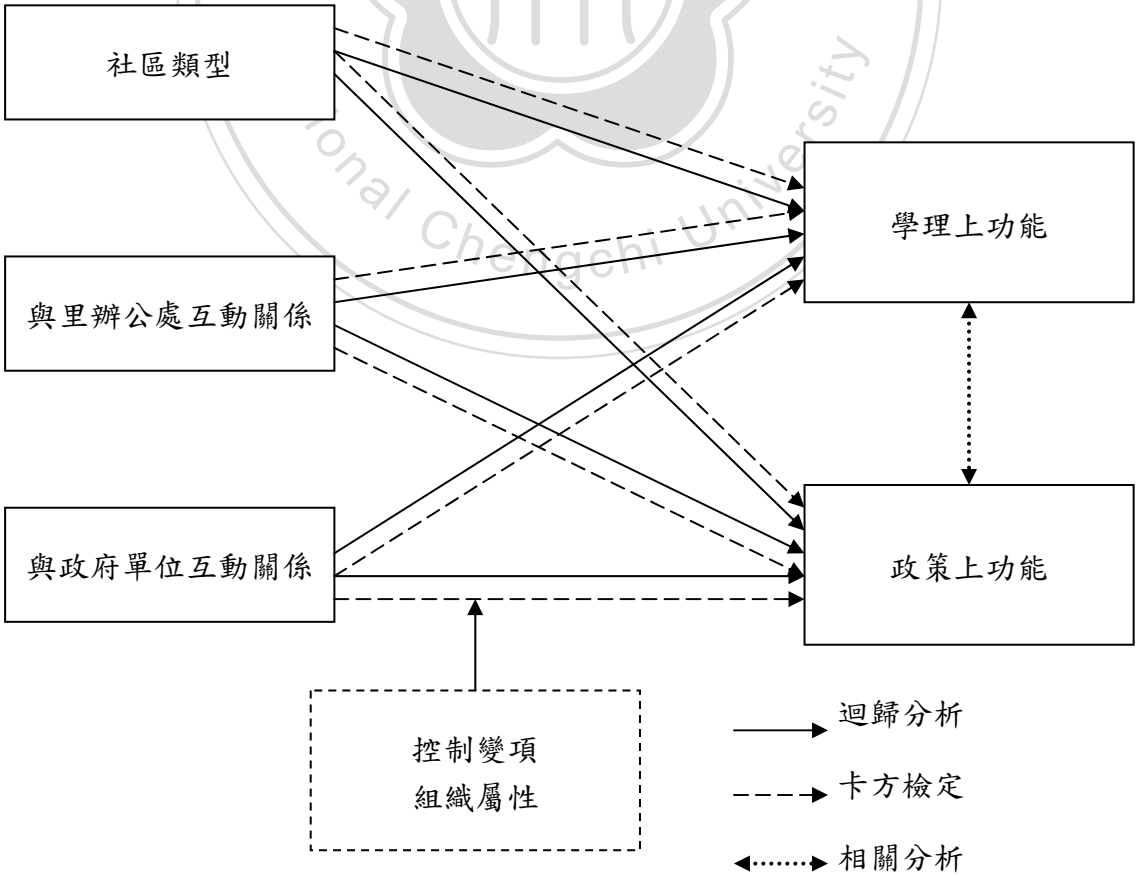


圖 3.2 資料分析方法圖

#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 第一節　基本資料描述性分析

### 壹、問卷發放及回收率

本問卷發放日期為 99 年 4 月 9 日(99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營）與 99 年 5 月 14、17、18、20、21 日（99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才培訓)。本研究問卷共發放 256 份，回收 187 份，採面對面直接發放，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161 份，無效問卷 26 份(問卷漏答數達 70%以上)，回收率為 62%(有效問卷/總發放問卷數)。

### 貳、樣本描述分析

本次調查研究對象共調查 101 家社區發展協會，其中理事長填答者共 35 份（佔 34.7%)，總幹事填答者共 38 份（佔 37.6%)，其他填答者 28 份（含理事、監事、會計、志工，佔 27.7%）共 101 份。

表 4.1.1 問卷回收統計表

| 行政區 | 回收份數 | 百分比 | 回收協會數 | 百分比 |
|---|---|---|---|---|
| 中正區 | 9 | 5.6% | 5 | 5% |
| 大同區 | 5 | 3.1% | 3 | 3% |
| 中山區 | 10 | 6.2% | 4 | 4% |
| 松山區 | 15 | 9.3% | 10 | 9.9% |
| 大安區 | 12 | 7.5% | 10 | 9.9% |
| 萬華區 | 22 | 13.7% | 15 | 14.9% |
| 信義區 | 4 | 2.5% | 4 | 4% |
| 士林區 | 17 | 10.6% | 12 | 11.9% |
| 北投區 | 23 | 14.3% | 15 | 14.9% |
| 內湖區 | 9 | 5.6% | 5 | 5% |
| 南港區 | 10 | 6.2% | 7 | 7.9% |
| 文山區 | 25 | 15.5% | 11 | 9.9% |
| 總和 | 161 | 100% | 101 | 100% |

本研究以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為分析母體，因此如有重複問卷情形發生時，以總幹事填寫之問卷為優先納入之分析對象，次之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 4.1.2　受訪協會基本特性次數分配表

| | 變項 | 類別 | 數值 | 百分比(%) |
|---|---|---|---|---|
| 基本屬性 | 填答者 | 理事長 | 35 | 34.3 |
| | | 總幹事 | 38 | 37.6 |
| | | 其他 | 28 | 27.7 |
| | 社區類型 | 都市型 | 21 | 20.8 |
| | | 老舊型 | 19 | 18.8 |
| | | 混合型 | 57 | 56.4 |
| | | 農村型 | 4 | 4.0 |
| 組織屬性 | 理事長兼任里長 | 是 | 17 | 16.8 |
| | | 否 | 84 | 83.2 |
| | 理事長性別 | 男 | 75 | 74.3 |
| | | 女 | 26 | 25.7 |
| | 理事長年齡 | 49 歲以下 | 14 | 14.3 |
| | | 50 至 64 歲 | 65 | 66.3 |
| | | 65 歲以上 | 19 | 19.4 |
| | 理事長教育程度 | 國中 | 12 | 12.2 |
| | | 高中 | 27 | 27.6 |
| | | 專科 | 18 | 18.4 |
| | | 大學 | 31 | 31.6 |
| | | 研究所 | 10 | 10.2 |
| | 成立時間 | 1-4 年 | 20 | 20.2 |
| | | 5-9 年 | 27 | 27.3 |
| | | 10-14 年 | 26 | 26.3 |
| | | 15-19 年 | 24 | 24.2 |
| | | 20 年以上 | 2 | 2 |
| | 會員人數 | 50 位以下 | 20 | 20.4 |
| | | 50 位至 149 位 | 62 | 63.3 |
| | | 150 位以上 | 16 | 16.3 |
| | 志工數 | 0 至 9 位 | 28 | 28.6 |
| | | 10 至 39 位 | 37 | 37.8 |
| | | 40 位以上 | 33 | 33.7 |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一、社區類型

經回收調查 101 份問卷，認為該社區類型屬於都市型的有 20 位（佔 19.8%）、老舊型有 19 位（18.8%）、混合型有 57 位（56.4%）、農村型 4 位（4.0%）。由上述資料可知臺北市之社區發展協會大多屬於混合型之社區，比率佔 50%以上，次之為都市型，臺北市一向為外界認為社區皆以高度發展，都市化程度很高，據上述資料顯示，仍有大部分社區存在著老舊之社區環境，造成社區內景觀不一致情況。

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兼任里長情形

接受調查之 101 家社區發展協會中，理事長兼任里長共有 17 位（16.8%）；理事長未兼任里長共有 84 位（83.2%）。由上述情形可知本研究調查理事長多數未兼任里長。另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至 99 年 5 月份為止，於臺北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 326 家，其中理事長兼任里長有 68 家（20.86%）。可知本抽樣樣本與母群體之趨勢相當接近。

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

回收之 101 份問卷中，理事長為男性者有 75 位（74.3%）、女性有 26 位（25.7%）。因此可知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多由男性擔任，佔了七成以上。經社會局統計資料顯示 97 年度 351 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男性有 264 位（75.21%）、女性有 87 位（24.79%）；98 年度 333 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男性有 245 位（73.57%）、女性有 88 位（26.43%），由上社會局之統計資料得知，本研究調查對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男女性別與母群體接近。

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年齡

根據本研究資料調查顯示，接受調查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平均年齡為 57 歲（56.94），其中年齡最小者為 30 歲，最大者 77 歲。其中 49 歲以下者有 14 位，佔 14.3%、50 至 64 歲者有 65 位，佔 66.3%、65 歲以上者有 19，佔 19.4%，因此由上述資

料可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多屆退休之年齡[15]。

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教育程度

據本調查資料顯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教育程度以大學為最多，高中次之，專科者再次之，由此可知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雖平均年齡為 57 歲，但大部分理事長之學歷亦多為大學以上，因此可知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教育程度相當高[16]。

六、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時間

本變項填答時係採開放式填答，由填答者自行填入該協會成立之年數，以得到較高之分析資訊。後研究者再將其協會之分類分 5 類（1-4 年、5-9 年、10-14 年、15-19 年、20 年以上），其中本資料協會成立 5-9 年、10-14 年、15-19 年分別佔總調查協會之 25%上下，成立五年內之協會亦有 19%，可知若以五年為一週期，將協會進行分類，大致上每個時間成立之協會數是相當一致。惟近 5 年內成立之協會與其他分類階層相比有較低之趨勢[17]。另經本次調查，成立 1 年之協會數為所有填答者中為最多（共有 10 個協會），因此可知成立 1 年之社區發展協會在參與政府活動面向較其他成立一年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來的踴躍[18]。

七、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

本變項之會員數分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三種，因原填答方式採開放式填答，由受訪者自行填入會員數額，以取得較高之分析資訊。經過變項轉換後（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計會員數以 50 至 149 位為最多，計有 62 個社區；次之為 50 位以下，計有 20 個社區，再次之為 150 位以上者，計有 16 個社區。可知大部分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在 50 至 149 位之間，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亦間接表示該協會組織龐大與否，及社區居民認同該協會理念程度與協會對外社會資本連結強度、廣度，此為測量

[15] 本題遺漏值為 3，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3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16] 本題遺漏值為 3，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3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17] 近 5 年成立協會數較少之情形，99 年 11 月將辦理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因此本年度收受申請籌組與成立之協會數較去年同季為高。
[18] 本題遺漏值為 2，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2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組織屬性之重要指標之一[19]。

八、協會之成立動機

社區發展協會之成立動機，本題係以複選方式，讓受訪者填寫，經統計分析結果如下表，發現其中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動機以凝聚社區意識為最高，共有 85 個社區是基於該理念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另該協會成立之動機以為競選里長為最少[20]。

表 4.1.3　協會成立動機次數分配表

| 民眾福利 | 為民服務 | 提升生活品質 | 凝聚社區意識 | 協助里辦公室 | 配合政府政策 | 居民認為必要 | 里長不夠熱心 |
|---|---|---|---|---|---|---|---|
| 78 | 71 | 82 | 85 | 45 | 61 | 28 | 12 |
| 協助老人弱勢 | 多方爭取經費 | 民眾溝通管道 | 落實社區自治 | 行政區調整 | 為居民抗爭 | 為競選里長 | 提供居民成長 |
| 73 | 33 | 36 | 38 | 6 | 4 | 3 | 67 |
| 其他 | | | | | | | |
| 1 | | | | | | | |

九、協會志工數

社區發展協會之志工數代表該社區發展協會之動員力，及領導者領導魅力之重要參考指標，經本次研究調查結果發展社區協會志工數以 0-9 位為最多共有 28 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協會完全無志工者共有 22 家，而志工數在 10-39 位者，共有 37 家社區發展協會，而志工數在 40 人以上者共有 33 家社區發展協會，且佔 33.7%，因此可知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具有某種程度之動員力，惟本次之受訪對象中，完全無志工數者共有 22 家，該比例不容小覷。另本次調查之協會中，志工數最多者為 120 位。平均志工數為 30（29.94）人。其中協會志工數又以 20 位為最多（共 8 家）；50 位次之(共 7 位)[21]。

[19] 本題遺漏值為 3，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3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20] 本題遺漏值為 1，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1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21] 本題遺漏值為 3，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3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 第二節　與鄰里組織、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分析

### 壹、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互動

本變項在探討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區鄰里組織之存續與互動情形，因本變項涉及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牽涉到政治方面議題，因此較為敏感。且依前基本資料分析之變項中顯示，在了解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互動之前，依據前統計資料顯示，理事長兼任里長共 17 位，亦即有 16.8%之協會是對於社區發展協會互動關係是良好的。以下茲將分析結果陳述如下：

表 4.2.1 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互動分析表

| 題　目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3.1 理事長與里長工作是重疊的[22] | 10 | 42 | 8 | 34 | 6 |
| | 10.0% | 42.0% | 8.0% | 34.0% | 6.0% |
| | 52% | | 8.0% | 40% | |
| 3.2 里辦公處扮演居民協調功能[23] | 3 | 9 | 6 | 62 | 19 |
| | 3.0% | 9.1% | 6.1% | 62.6% | 19.2% |
| | 12.1% | | 6.1% | 81.8% | |
| 3.3 社區活動由社區發展協會主辦[24] | 4 | 20 | 15 | 40 | 20 |
| | 4.0% | 20.2% | 15.2% | 40.4% | 20.2% |
| | 24.2% | | 15.2% | 60.6% | |
| 3.4 居民自行決定鄰里與社區發展協會分合[25] | 7 | 27 | 21 | 37 | 7 |
| | 7.1% | 27.3% | 21.2% | 37.4% | 7.1% |
| | 34.4% | | 21.2% | 44.5% | |
| 3.5 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良好[26] | 5 | 15 | 16 | 42 | 21 |
| | 5.1% | 15.2% | 16.2% | 42.4% | 21.2% |
| | 20.3% | | 16.2% | 63.6% | |

接下頁

[22] 本題遺漏值為 1，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1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23] 本題遺漏值為 2，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2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24] 本題遺漏值為 2，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2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25] 本題遺漏值為 2，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2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26] 本題遺漏值為 2，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2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 題 目 | 廢社區發展協會 | 廢里辦公處 | 社區與里辦公處共存 |
|---|---|---|---|
| 3.6 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未來發展[27] | 3<br>3.03% | 7<br>7.07% | 89<br>89.90% |

一、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之互動關係與未來發展

由上表可知，本研究調查對象中對於理事長與里長之工作是重疊的，同意者佔 40%、不同意者佔 52%，可知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之工作性質認為不重複者比重複者來的多。

另外有超過五成以上的受訪對象同意「里辦公處扮演居民協調功能之角色；社區發展協會扮演社區活動的角色。」由此可知，對於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應扮演之角色及功能有所區分，里辦公處比較偏重於政治性、為民服務功能；而社區發展協會扮演娛樂功能角色。

而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間的衝突，由互動關係中可知並非多數，因此本題項設計希望調查對於社區與里辦公處之未來發展看法為何，經調查資料顯示，由居民自行去決定分合情形同意者略大於不同意者，而社區事務原本就應由社區居民自行去決定。才能落實社區自主之精神。

另有 63.6%之社區發展協會認為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不錯。而在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未來發展題項看出，維持現狀（社區與里辦公處共存）之狀況者為現今各協會所希望發展之趨勢。

二、里長參與社區發展會活動次數[28]

本題項係採由填答者自行填答，因此該資料重新定義編碼後以參與 0 次以下的為互動不佳，共有 28 家，佔 28.3%；參與 1 次至 3 次者為普通共 22 家，佔 22.2%；參與 4 至 5 次以下者為互動良好共 8 家，佔 8.1%；參與 5 次以上為互動頻繁共 41 家，佔

[27] 本題遺漏值為 2，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2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28] 本題遺漏值為 2，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2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41.4%。由上述資料可知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次數與其認知之社區發展協會互動關係良好大致上是維持一致之趨勢。

## 貳、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29]

該變項所指之政府單位不包涵鄰里組織亦不包括有無直接隸屬關係的其他地方、中央的公部門，社區發展協會是一個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對外接受政府之委託與補助辦理相關活動。因此與政府單位之關係亦相當微妙。而該互動關係設計題項時，具程度之差異，茲將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之描述性統計如下：

一、社區發展協會與區公所之互動關係

表 4.2.2 社區發展協會與區公所互動分析表

| 題 目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區公所 | | | | | |
| 4.1.1 協會與區公所溝通相當頻繁 | 1<br>1.0% | 3<br>3.0% | 11<br>11.0% | 66<br>66.0% | 19<br>19.0% |
| | 4.0% | | 11.0% | 85% | |
| 4.1.2 區公所舉辦活動，協會高度參與 | 1<br>1.0% | 2<br>2.0% | 3<br>3.0% | 69<br>69.0% | 25<br>25% |
| | 3.0% | | 3.0% | 94% | |
| 4.1.3 協會舉辦活動，區公所高度參與 | 1<br>1.0% | 6<br>6.0% | 16<br>16.0% | 60<br>60.0% | 17<br>17.0% |
| | 7.0% | | 16.0% | 77.0% | |
| 4.1.4 協會是自主，不受區公所影響 | 3<br>3.0% | 20<br>20.0% | 13<br>13.0% | 56<br>56.0% | 8<br>8.0% |
| | 23.0% | | 13.0% | 64.0% | |
| 4.1.5 協會面對困難，區公所適時協助 | 1<br>1.0% | 6<br>6.0% | 10<br>10.0% | 66<br>66.0% | 17<br>17.0% |
| | 7.0% | | 10.0% | 83.0% | |

由上表可知，在與區公所之互動關係中，協會常會願意配合區公所辦理相關活動，願意參與之比率高達 94%，相較於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區公所參與比率僅

[29] 本題遺漏值為 1，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1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77%，由此可知政府部門對於社區發展協會之影響力相當大，且社區發展協會亦期待政府之參與。而在與區公所溝通與協助上，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程度亦有 80%以上是互動相當頻繁的。而協會是自主不受區公所影響之比率僅佔 64%，因此可知協會是自主，也不太受區公所影響。

二、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局之互動關係

表 4.2.3 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局互動分析表

| 題 目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社會局** | | | | | |
| 4.2.1 協會與社會局溝通相當頻繁 | 0 | 9 | 13 | 63 | 15 |
| | 0.0% | 9.0% | 13.0% | 63.0% | 15.0% |
| | 9.0% | | 13.0% | 78% | |
| 4.2.2 社會局舉辦活動，協會高度參與 | 0 | 3 | 7 | 69 | 21 |
| | 0.0% | 3.0% | 6.9% | 69.0% | 21.0% |
| | 3.0% | | 6.9% | 90% | |
| 4.2.3 協會舉辦活動，社會局高度參與 | 1 | 9 | 20 | 56 | 14 |
| | 1.0% | 9.0% | 20.0% | 56.0% | 14.0% |
| | 10.0% | | 20.0% | 70.0% | |
| 4.2.4 協會是自主，不受社會局影響 | 5 | 17 | 15 | 54 | 9 |
| | 5.0% | 17.0% | 15.0% | 54.0% | 9.0% |
| | 22.0% | | 15.0% | 63.0% | |
| 4.2.5 協會面對困難，社會局適時協助 | 1 | 5 | 12 | 65 | 17 |
| | 1.0% | 5.0% | 12.0% | 65.0% | 17.0% |
| | 6.0% | | 12.0% | 82.0% | |

由上表協會與社會局互動程度上，整體而言互動關係皆為良好。而認為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局間之溝通頻繁者，共有 78%，表示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局之溝通次數相當頻繁。另外在社區辦活動政府參與及政府辦活動社區參與兩者間，同意者兩者間存在著 20%之差異，本研究對象之社區發展協會仍認為社會局參與不足，但社區發展協會積極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與社會局活動[30]。在面對困難，社會局亦能適時協助，同意者有 82.0%，表示除了溝通良好外，社會局之適時協助情形，協會表示高度認同。

三、社區發展協會與內政部之互動關係及政府整體滿意度

表 4.2.4 社區發展協會與內政部互動與政府整體滿意度分析表

| 題 目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內政部 | | | | | |
| 4.3.1 協會與內政部溝通相當頻繁 | 2<br>2.0% | 22<br>22.0%<br>24.0% | 45<br>45.0% | 25<br>25.0%<br>31.0% | 6<br>6.0% |
| 4.3.2 內政部舉辦活動，協會高度參與 | 0<br>0.0% | 10<br>10.0%<br>10.0% | 33<br>33.0% | 49<br>49.0%<br>57.0% | 8<br>8.0% |
| 4.3.3 協會舉辦活動，內政部高度參與 | 3<br>3.0% | 22<br>22.0%<br>25.0% | 48<br>48.0% | 21<br>21.0%<br>27.0% | 6<br>6.0% |
| 4.3.4 協會是自主，不受內政部影響 | 3<br>3.0% | 17<br>17.0%<br>20.0% | 35<br>35.0% | 37<br>37.0%<br>45.0% | 8<br>8.0% |
| 4.3.5 協會面對困難，內政部適時協助 | 2<br>2.0% | 7<br>7.0%<br>9.0% | 16<br>16.0% | 63<br>63.0%<br>75.0% | 12<br>12.0% |
| 4.4.1 整體而言，協會對政府單位是滿意的 | 2<br>2.0% | 7<br>7.0%<br>9.0% | 16<br>16.0% | 63<br>63.0%<br>75.0% | 12<br>12.0% |
| 4.4.2 協會發展目標與政府政策方向是一致的 | 0<br>0.0% | 1<br>1.0%<br>1.0% | 14<br>14.0% | 69<br>69.0%<br>85.0% | 16<br>16.0% |

由上表可知與內政部溝通之情形同意溝通頻繁者仍比不同意者多，惟兩者之比例接近，表示無意見者接近半數，該填答情形可能受問卷發放時機環境所影響，致無法表達

[30] 就研究者研究調查過程中，共辦理 1 場次評鑑輔導研習營、5 場次人才培訓活動，惟社區參與度皆不甚良好，致總回收份數不高，因此該差異，係屬已參與社會局活動之協會之觀點與態度。

與內政部單位溝通之情形。而在辦理活動，彼此之參與情形，協會參與內政部之活動較內政部參與協會活動情形來的高，就研究者實務場域上之觀察發現，內政部參與社區之活動幾近於零，內政部之所在地點於南投之中興新村，要來參與社區活動必須花費 2 小時之車程，98 年度曾參與臺北市承辦之全國福利社區化觀摩之活動、內政部補助之旗艦計畫[31]，因此就研究者之觀察認為協會與內政部互動關係應該較本研究調查來的低。在協會之自主性上，受內政部影響之比率為 20%，表示協會受內政部影響不大。

本變項「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透過與政府單位之溝通、政府單位與社區之活動參與情形、政府單位之協助、社區自主性及對政府單位滿意情形，來了解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狀況。在溝通部分，社區發展協會與區公所及社會局之溝通情形較內政部來的高，表示區公所與社會局較內政部有較多之溝通互動。

在政府部門舉辦活動，協會參與部份，無論是協會、區公所、社會局舉辦活動，彼此參與活動情形皆偏高，惟內政部因地緣偏遠之故，在協會舉辦活動部份，參與程度並不佳。而在協會面臨困難時，政府單位皆可適時提供協助，同意之比率達 75%以上。在社區自主層面上，受區公所、社會局及內政部影響之比率是一致，皆為 20%。在協會對於政府單位滿意度方面，共有 74.3%的協會對於政府單位是感到滿意的[32]。

同意協會之發展目標與政府政策方向一致者有 85%，但同意協會是自主的部分高於不自主，表示協會與政府單位也存在某種程度之配合關係，協會是自主的，且剛好也與政府單位擬定之政策方向是一致的。

[31] 此所稱內政部，係指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不包含內政部所屬單位及北部辦公室。
[32] 惟此部分因皆於社會局辦理之活動時進行發放，因此有可能會來參與政府單位活動對象平日皆為與政府單位互動不錯。也有可能因政府單位在場，造成研究之部分偏誤。

## 第三節　依變項學理上、政策上社區功能分析

### 壹、社區功能統計分析

社區功能為本研究之依變項，本研究所稱之社區功能分為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之社區功能。其描述性統計資料如下：

表 4.3.1　社區功能描述性分析次數分配表

| 題　目 | 有 | 無 |
|---|---|---|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 |
| 社區發展協會之經濟生產功能 | 29<br>28.7% | 72<br>71.3% |
| 社區發展協會之政治功能 | 72<br>28.7% | 29<br>71.3% |
| 社區發展協會之治安功能 | 58<br>58% | 42<br>42% |
| 社區發展協會之教育社會化功能 | 87<br>86.1% | 14<br>13.9% |
| 社區發展協會之社會服務功能 | 87<br>86.1% | 14<br>13.9% |
| 社區發展協會之參與投入功能 | 82<br>82.8% | 17<br>17.2% |
| **政策上社區功能**[33] | | |
| 社區發展協會之產業發展功能 | 1<br>1.0% | 97<br>99.0% |
| 社區發展協會之社福醫療功能 | 17<br>17.3% | 81<br>82.7% |
| 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治安功能 | 21<br>21.4% | 77<br>78.6% |
| 社區發展協會之人文教育功能 | 8<br>8.2% | 90<br>91.8% |
| 社區發展協會之環境景觀功能 | 13<br>13.3% | 85<br>86.7% |
| 社區發展協會之環保生態功能 | 11<br>11.2% | 87<br>88.8% |

[33] 本題項之功能遺漏值皆為 3，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3 樣本不列入本題項之計算標準。

一、學理上社區功能

（一）社區發展協會之經濟生產功能

本研究所稱之經濟生產功能指社區發展協會之產業數，臺北市之社區發展協會因存在於都市型之社區，且農村型社區並不多，多無產銷事業，因此社區發展協會具有自行之社區產業者並不多，於調查對象中比率僅有 28.7%。

（二）社區發展協會之政治功能

所謂政治「政就是眾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眾人之事，就是政治」；另外也有學者認為「政治就是參與國家事務，給國家定方向，確定國家活動的形式、任務和內容」。爰本研究之政治功能以代表眾人發聲之概念為出發，因此於問卷調查中以代表社區居民改善空間、噪音等公共議題發聲之情形為本功能之測量指標，在此部分社區具代表眾人發聲之比例與經濟生產功能相同比率僅有 28.7%。

（三）社區發展協會之治安功能

本研究之治安功能以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巡守隊並具體進行社區巡守為本變項之測量標準，經調查本研究中具有社區治安功能者有 58%，相較於 98 年臺北市之統計社區巡守隊（333 個社區發展協會中共成立 51 個巡守隊，比例為 15%，來的高），可知本次調查之社區發展協會相較於母群體之情形係有所偏誤[34]。

（四）社區發展協會之教育社會化功能

本研究之教育社會化功能，主要是測量社區發展協會之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情形作為本變項之測量指標，其中大部分社區發展協會皆有辦理教育訓練之課程與活動，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亦或社區居民也能就近參與，滿足終身學習之理念，而社區發展協會亦藉此課程活動尋找並培養社區內之專業人才，提升組織之績效，因此社區發展協會之教育社會化功能比率具有 87%。

（五）社區發展協會之社會服務功能

社區發展協會因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在地方為縣市政府社會局，因此亦被賦予社會福利之功能，而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滿足社區居民之需求，並協助政府

[34] 本題遺漏值為 1，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1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提供立即性之協助與幫助。因此此功能為社區發展協會，發展之重要目標與方向，在本調查研究中發現具有社會服務功能之協會比率高達 87%，代表本研究調查之協會皆有從事社會服務之工作。

（六）社區發展協會之參與投入功能

社區發展協會常於例行性國定假日或特殊節慶日舉行各項活動，而此活動也常是造成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間衝突的最大爭執點，而本研究之參與投入功能，即以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式活動，社區居民之參與情況，進行本變項之測量，由上可知社區發展協會有 82%之協會具有舉辦活動並讓社區居民參與之情形[35]。

二、政策上社區功能

本政策上之社區功能係以六星計畫中之六大項目為測量之標準，並以協會參與六星計畫與否做為評量功能之標準。其中在產業發展功能中與學理上經濟生產功能相同，參與數皆不高，僅有 1%協會曾參與六星計畫中之產業發展之政策。

而參與六星計畫之社福醫療政策並具社福醫療功能之協會比率為 17.3%，與先前學理上社會服務功能之結果相比，比率落差大，可知協會多以自辦或自籌方式辦理社會服務活動，並不參與政府之社會服務政策。另在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治安、人文教育功能狀況與前社福醫療功能結果類似，本研究調查中之協會學理功能多於政策上參與，且比率落差大，可知協會多以自行辦理方式為多，而不參與政府之政策，可能係因為政府之執行與核銷要求繁瑣有關。在環境景觀與環保生態功能上，曾參與者至多僅 13%，可知有關環境景觀與環保生態政策，社區參與亦不高。

[35] 本題遺漏值為 2，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2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 貳、社區類型與社區功能交叉分析

為探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所在之社區類型與其學理上社區功能、政策上社區功能之相關情況，因此將本研究調查對象之社區類型與其學理上之社區功能、政策上社區功能分別進行卡方獨立性統計考驗。以考驗兩者間關係獨立與相關性，經 spss 統計軟體操作後，其分析結果如下：

一、社區類型與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分析

（一）社區類型與經濟生產功能卡方檢定

表4.3.2　社區類型 ＊ 經濟生產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經濟生產功能 | 無 | 16<br>76.2% | 13<br>68.4% | 40<br>70.2% | 3<br>75.0% | 0.384<br>（P=0.943） |
| | 有 | 5<br>23.8% | 6<br>31.6% | 17<br>29.8% | 1<br>25.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7<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1；df＝3

於 101 位受訪協會中，經卡方檢定發現社區類型與學理上經濟生產功能 p 值未達顯著。就社區類型百分比分布情況而言，有經濟生產功能都市型、老舊型、混合型與農村型中皆低於無經濟生產功能之社區。原本研究者預期農村型之社區發展協會具有經濟生產功能之比率會高於其他類型之協會，惟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其中老舊型之社區是較其他類型之社區較來的有經濟生產功能（佔 31.6%），此與原本研究者之預期有些落差，研究者猜測之所以老舊型社區較有傳統產業發展之經驗，因此也較其他社區類型容易有發展經濟生產功能的機會。

（二）社區類型與政治功能卡方檢定

表4.3.3　社區類型 ＊ 具政治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政治功能 | 無 | 5<br>23.8% | 3<br>15.8% | 20<br>35.1% | 1<br>25.0% | 2.956+<br>（P=0.399） |
| | 有 | 16<br>76.2% | 16<br>84.2% | 37<br>64.9% | 3<br>75.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7<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1；df＝3

經卡方檢定發現社區類型與政治功能呈顯著相關，其中每個社區類型有政治功能比例皆大於無政治功能，其中老舊型社區有政治功能係所有社區類型中最高，表示老舊型社區較常代表民眾進行公共議題發聲，研究者猜測其原因在於老舊社區之設施、住宅環境等皆較老舊，因此公共議題存在之狀況較老舊型、混合型社區來的多，且老舊型社區之住宅、環境較偏向開放式的設計，因此與社區居民之互動關係較多，所以凝聚或動員社區力量較其他型社區來的強。而農村型之社區類型有政治功能之比率也達 75%，可知社區政治功能與居民動員及互動關係有關。

（三）社區類型與治安功能卡方檢定

表4.3.4　社區類型 ＊ 具治安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治安功能 | 無 | 11<br>52.4% | 8<br>42.1% | 20<br>35.7% | 3<br>75.0% | 3.626+<br>（P=0.305） |
| | 有 | 10<br>47.6% | 11<br>57.9% | 36<br>64.3% | 1<br>25.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6<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0；df＝3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經卡方檢定交叉表得知，社區類型與治安功能交叉情形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並不是獨立關係，而有顯著相關。另在受訪對象中以混合型社區類型之治安功能為最高，經調查發現混合型之社區類型為臺北市大部分社區之型態，而臺北市因人口眾多，治安相對不佳，因此在此環境下造就混合型社區紛紛發展社區治安面向，造成混合社區具有治安功能，而農村型社區可能因為治安良好，導致農村型社區治安功能不高。而都市型擁有治安功能者未超過半數，都市型之社區已大廈式集合式住宅為主要類型，大廈型社區透過管理委員會聘請保全公司，負責門禁管理之工作，所以無治安之需求[36]。

（四）社區類型與教育社會化功能卡方檢定

表4.3.5　社區類型 ＊ 具教育社會化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教育社會化功能 | 無 | 2<br>9.5% | 3<br>15.8% | 7<br>12.3% | 2<br>50.0% | 4.885+<br>（P=0.180） |
| | 有 | 19<br>90.5% | 16<br>84.2% | 50<br>87.7% | 2<br>50.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7<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1；df＝3

經卡方獨立性考驗結果得知社區類型與教育社會化功能呈現顯著，表示兩者非獨立關係，而有顯著相關。經交叉情形知大部分之協會皆具有教育社會化功能，且超過半數以上，惟調查對象中 4 個農村型社區中，僅有 2 個具教育社會化之功能，此高比例之情況使我們了解到在農村型之社區，多從事農作與產銷等工作，因此勿須具備教育社會化之功能。農村型社區居民，對於知識之追求亦不如其他型之社區，因此也較無法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但有半數之農村社區為都市化城市所影響，也漸漸發展教育社會化之功能。

[36]本題遺漏值為 2，計算有效百分比時，此 2 樣本不列入本題計算標準。

（五）社區類型與社會服務功能卡方檢定

表4.3.6　社區類型 ＊ 具社會服務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社會服務功能 | 無 | 2<br>9.5% | 2<br>10.5% | 8<br>14.0% | 2<br>50.0% | 4.885+<br>（P=0.180） |
| | 有 | 19<br>90.5% | 17<br>89.5% | 49<br>86.0% | 2<br>50.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7<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1；df＝3

經社區類型與社會服務功能進行卡方檢定後得知，兩者間非獨立，有顯著相關。而社會服務功能應是所有社區類型所主要發展之目標，即使是農村型社區也有半數具有社會服務功能。但就研究者之觀察，農村型社區社會服務功能，比例應比本調查來的高，惟由上表調查分析內容得知，實際狀況不然，但有可能調查對象正好為研究母群體之極端值，無法代表母群體狀況。

（六）社區類型與參與投入功能交叉分析

表4.3.7　社區類型 ＊ 具參與投入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參與投入功能 | 無 | 2<br>9.5% | 3<br>15.8% | 11<br>20.0% | 1<br>25.0% | 1.371<br>（P=0.712） |
| | 有 | 19<br>90.5% | 16<br>84.2% | 44<br>80.0% | 3<br>75.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5<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99；df＝3

由卡方檢定獨立性檢定考驗可知社區類型與參與投入功能彼此間為獨立，無顯著相關在參與及投入功能上呈現同一趨勢，有參與投入功能大於無參與投入功能，可知各社區辦理社區性活動吸引居民參與係各類型之社區主要之方向，無論何種型態之社區皆以促進社區居民參與投入以提升社區之參與投入功能為主要發展面向。

二、社區類型與政策上社區功能交叉分析

為了解本市社區類型對其政策上社區功能是否有關，本研究擬進行社區類型與政策上功能卡方檢定獨立性考驗，經分析後結果如下：

（一）社區類型與產業發展功能卡方檢定

表4.3.8　社區類型 ＊ 產業發展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產業發展功能 | 無 | 21<br>100% | 19<br>100% | 53<br>98.1% | 4<br>100% | 0.823<br>（P=0.844） |
| | 有 | 0<br>0% | 0<br>0% | 1<br>1.9% | 0<br>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4<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98；df＝3

經卡方獨立性考驗後發現社區類型與產業發展功能彼此間未達顯著情形，表示兩者間無顯著相關情形，社區類型與產業發展功能彼此間各自獨立。另經交叉表顯示本次調查對象中僅有 1 個混合型社區具有產業發展功能，可知產業發展之政策補助方案在社區中並不被受到重視，未受重視研究者猜測原因有二：首先政府該產業發展之政令宣導不夠，其次為社區並無此需求，另經檢視該政策主要從事產業轉型、增加在地就業兩大面向，此兩大面項對社區組織而言承載量過於龐大，無法發展。

（二）社區類型與社福醫療功能卡方檢定

表4.3.9　社區類型 ＊ 社福醫療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社福醫療功能 | 無 | 16<br>76.2% | 17<br>89.5% | 44<br>81.5% | 4<br>100% | 2.119<br>（P=0.548） |
| | 有 | 5<br>23.8% | 2<br>10.5% | 10<br>18.5% | 0<br>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4<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98；df＝3

經卡方獨立性考驗後發現，社區類型與社福醫療功能兩者間未達到顯著，顯示兩變

項間彼此獨立，無顯著相關。由上結果可知社區類型並不會影響社區參與社福醫療政策功能的發展，另經交叉表分析可知各社區類型中無社福醫療功能仍多於社福醫療功能，惟參與社福醫療功能仍高於產業發展功能，其中農村型社區並未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社福醫療功能，可能因為與社福、醫療資源距離遙遠造成。

（三）社區類型與社區治安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0　社區類型 ＊ 社區治安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社區治安功能 | 無 | 14<br>66.7% | 17<br>89.5% | 42<br>77.8% | 4<br>100% | 4.220+<br>（P=0.239） |
| | 有 | 7<br>33.3% | 2<br>10.5% | 12<br>22.2% | 0<br>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4<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98；df＝3

由上表及卡方獨立性考驗可知社區治安與社區類型彼此間非屬獨立關係，兩者間達顯著相關，表示社區類型會影響社區參與政府政策之社區治安功能，研究者猜測不同社區類型中存在不同之社區需求，形成不同社區類型影響參與政府社區治安功能之差異。

（四）社區類型與人文教育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1　社區類型 ＊ 人文教育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人文教育功能 | 無 | 18<br>85.7% | 18<br>94.7% | 50<br>92.6% | 4<br>100% | 1.660<br>（P=0.646） |
| | 有 | 3<br>14.3% | 1<br>5.3% | 4<br>7.4% | 0<br>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4<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98；df＝3

將社區類型與政策上人文教育社區功能進行卡方獨立性考驗結果得知，兩變項間考驗結果未達顯著，亦即表示兩者間互為獨立關係，研究者認為社區類型對於社區組織參與政策上人文教育方案之意願並不大，但都市型社區在此部分功能之參與較其他社區類

型之社區來的大，此現象可能與都市型社區社區居民教育水準與水平較高有關。

（五）社區類型與環境景觀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2　社區類型 ＊ 環境景觀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環境景觀功能 | 無 | 17<br>81.0% | 18<br>94.7% | 46<br>85.2% | 4<br>100% | 2.392+<br>（P=0.495） |
| | 有 | 4<br>19.0% | 1<br>5.3% | 8<br>14.8% | 0<br>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4<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98；df＝3

經卡方檢定與考驗結果得知，社區類型與環境景觀功能之交叉分析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非獨立，而為顯著相關關係。此相關情形與各社區之社區類型有關，不同之社區類型也產生對於社區環境景觀之不同需求，為因應此需求使得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政府之政策，也可能因為政府在環境景觀之硬體設備補助金額較高，造成兩者間有顯著相關。

（六）社區類型與環保生態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3　社區類型 ＊ 環保生態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社區類型 | | | | $\chi^2$ |
|---|---|---|---|---|---|---|
| | | 都市型 | 老舊型 | 混合型 | 農村型 | |
| 環保生態功能 | 無 | 18<br>85.7% | 17<br>89.5% | 48<br>88.9% | 4<br>100% | 0.731<br>（P=0.870） |
| | 有 | 3<br>14.3% | 2<br>10.5% | 6<br>11.1% | 0<br>0% | |
| 總和 | | 21<br>100% | 19<br>100% | 54<br>100% | 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98；df＝3

將社區類型與環保生態功能兩變項進行卡方獨立性考驗結果得知，兩者間並無顯著相關，彼此間為獨立關係，亦即不同之社區類型不會影響其政策上環保生態功能。由交叉表分析得知參與環保生態功能之社區普遍偏低，而巧妙的是擁有豐富社區資源之農村型社區不具有政策上的環保生態功能。

## 參、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與社區功能交叉分析

一、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與學理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4　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 * 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 | | | $\chi^2$ |
|---|---|---|---|---|---|
| | | 互動不好 | 互動良好 | 無意見 | |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無 | 0<br>0% | 2<br>3.2% | 0<br>0% | 2.770<br>(P=0.597) |
| | 有 | 20<br>100% | 61<br>96.8% | 16<br>100% | |
| 總和 | | 20<br>100% | 63<br>100% | 16<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99；df＝4

經由里辦公處互動關係與學理上社區功能之卡方獨立性考驗得知，兩變項間無顯著相關，兩變項間彼此互為獨立關係，可知與里辦公處的互動情形並不會影響學理上社區功能，即使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情形不錯，對於其學理上之社區功能影響也不大。

二、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5　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 * 政策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 | | | $\chi^2$ |
|---|---|---|---|---|---|
| | | 互動不好 | 互動良好 | 無意見 | |
| 政策上社區功能 | 無 | 16<br>80.0% | 41<br>65.1% | 10<br>62.5% | 6.169$^{+}$<br>(P=0.187) |
| | 有 | 4<br>20.0% | 22<br>34.9% | 6<br>37.5% | |
| 總和 | | 20<br>100% | 63<br>100% | 16<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0；df＝4

將協會與里辦公處的互動關係與政策上社區功能進行卡方獨立性考驗後結果得知，兩變項間彼此為顯著相關，且Pearson值為正，亦即兩者間關係為正向關係，表示協會與里辦公處的互動越良好，對社區發展協會政策上社區功能發展越好。

## 肆、協會與政府互動關係與社區功能交叉分析

本研究自變項之一為協會與政府互動關係，研究假設認為與政府互動關係越好，社區功能越佳，而本研究與政府之互動關係又區分為與區公所互動關係、與社會局互動關係、與內政部互動關係，因卡方檢定兩變項需以類別變項才得以進行卡方檢定，因此本段落以下即將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轉換成為與區公所互動關係良好與不好、與社會局互動關係良好與不好、與內政部互動關係良好與不好三項與其學理上、政策上社區功能分別進行交叉分析，並將其結果說明如下：

一、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與學理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將協會與政府之互動關係係本研究自變項，本段落即針對社區發展協會與區公所、社會局及內政部三者對於其協會是否具學理上社區功能

（一）與區公所互動關係與學理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6　與區公所互動關係 * 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與區公所互動關係 | | $\chi^2$ |
|---|---|---|---|---|
| | | 互動不好 | 互動良好 | |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無 | 0<br>0% | 2<br>2.4% | 0.389<br>（P=0.533） |
| | 有 | 16<br>100% | 82<br>97.6% | |
| 總和 | | 16<br>100% | 8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0；df＝1

經上述交叉表分析及卡方檢定獨立性考驗後結果得知，與區公所之互動關係及學理上社區功能兩變項存在獨立關係，兩者交叉互動情形並不顯著，因此可知與區公所互動關係越好對於學理上之社區功能並無顯著影響。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與區公所互動關係是良好，且具有學理上社區功能的。

（二）與社會局互動關係與學理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7　與社會局互動關係 ＊ 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與社會局互動關係 | | $\chi^2$ |
|---|---|---|---|---|
| | | 互動不好 | 互動良好 | |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無 | 0<br>0% | 2<br>2.6% | 0.644+<br>（P=0.422） |
| | 有 | 24<br>100% | 74<br>97.4% | |
| 總和 | | 24<br>100% | 76<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0；df＝1

經上述交叉分析表之結果顯示與社會局互動關係及學理上社區功能，兩者間達顯著相關，兩者間並非獨立，且Pearson值為正，表示兩者為正向相關。因此當協會與社會局互動的關係越良好時，其學理上之社區功能將會發展的越好。

（三）與內政部互動關係與學理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8　與內政部互動關係 ＊ 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與內政部互動關係 | | $\chi^2$ |
|---|---|---|---|---|
| | | 互動不好 | 互動良好 | |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無 | 0<br>0% | 2<br>6.3% | 4.337**<br>（P=0.037） |
| | 有 | 68<br>100% | 30<br>93.8% | |
| 總和 | | 68<br>100% | 32<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0；df＝1

另經與內政部互動關係及學理上社區功能進行卡方獨立性考驗結果得知，兩變項有顯著相關，且Pearson值為正，表示兩者間有顯著的相關，且是正向相關，亦即當與內政部互動關係越良好時，學理上社區功能越佳。此顯著相關情形就研究者實地場域觀察發現，一般社區發展協會與內政部之溝通互動情形並不佳，原因在於地域遙遠。而能與內政部直接互動，通常係申請內政部大型方案（旗艦型計畫）之協會，而該類型之協會體質也較優秀，能力也較高，因此此分析結果與研究者之觀察相符合。

二、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一）與區公所互動關係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表4.3.19　與區公所互動關係 ＊ 政策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與區公所互動關係 | | $\chi^2$ |
|---|---|---|---|---|
| | | 互動不好 | 互動良好 | |
| 政策上社區功能 | 無 | 12<br>75.0% | 55<br>65.5% | 0.551+<br>（P=0.458） |
| | 有 | 4<br>25.0% | 29<br>34.5% | |
| 總和 | | 16<br>100% | 84<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0；df＝1

經上述交叉表結果得知協會與區公所之互動關係與其政策上社區功能兩變項間為顯著相關，非獨立關係，且Pearson值為正，表示兩者為正向關係，亦即當與區公所互動關係越良好時，政策上社區功能發展越佳。當協會與區公所互動關係越好時，許多政府補助訊息或人才培訓資訊透過區公所互動傳遞，而大部分社區發展協會與公所互動關係接觸較社會局及內政部來的頻繁。

（二）與社會局互動關係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表4.3.20　與社會局互動關係 ＊ 政策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與社會局互動關係 | | $\chi^2$ |
|---|---|---|---|---|
| | | 不佳 | 良好 | |
| 政策上社區功能 | 無 | 17<br>70.8% | 50<br>65.8% | 0.210<br>（P=0.647） |
| | 有 | 7<br>29.2% | 26<br>34.2% | |
| 總和 | | 24<br>100% | 76<br>100% | |

+ p＜0.5, * p＜0.1, **p＜0.05, ***p＜0.01　　n＝100；df＝1

另針對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局之互動關係與政策上社區功能進行兩變項之卡方獨立性考驗，發現兩變項間為獨立關係，表示兩者間無顯著相關，亦即當協會與社會局互

動關係越好時，其政策上社區功能發展並不會受到與社會局互動關係所影響。協會與社會局之互動關係不若區公所頻繁，因此就政策上社區功能影響而言，社會局對社區發展協會之影響力比區公所來的小。

（三）與內政部互動關係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卡方檢定

表4.3.21　與內政部互動關係 * 政策上社區功能交叉表

| 變項 | | 與內政部互動關係 | | $\chi^2$ |
|---|---|---|---|---|
| | | 互動不好 | 互動良好 | |
| 政策上社區功能 | 無 | 48<br>70.6% | 19<br>59.4% | 1.237+<br>（P=0.266） |
| | 有 | 20<br>29.4% | 13<br>40.6% | |
| 總和 | | 68<br>100% | 32<br>100% | |

+ p＜0.5, * p＜0.1, ** p＜0.05, *** p＜0.01　　n＝100；df＝1

另協會與內政部互動關係交叉表結果得知與區公所之互動關係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兩個變項間呈現顯著相關，非獨立關係，且Pearson值為正，表示兩者為正向關係，亦即如果與內政部互動關係越良好時，其政策上社區功能發展越佳。此統計分析結果與社區發展協會與內政部互動關係及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分析結果是一致的，原因皆在於能夠與內政部產生溝通與互動關係者，為臺北市績優或申請內政部大型活動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因此當與內政部產生互動關係後，亦表示其社區功能無論在學理上或政策上皆是良好的。

本段研究分析結果中，令人好奇的部分為當社區發展協會與區公所、內政部互動關係越好時，其政策上社區功能越佳，但與社會局之互動關係卻不會影響社區發展協會在政策上社區功能之發揮。

## 第四節 依變項相關分析

表 4.4.1 依變項相關係數表

| 變項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1.經濟生產功能 | | | | | | | | | | | | |
| 2.政治功能 | 0.113$^{+}$ | | | | | | | | | | | |
| 3.治安功能 | -0.171$^{*}$ | -0.034 | | | | | | | | | | |
| 4.教育社會化功能 | 0.191$^{*}$ | 0.252$^{**}$ | -0.028 | | | | | | | | | |
| 5.社會服務功能 | 0.065 | 0.315$^{***}$ | .093$^{+}$ | 0.585$^{***}$ | | | | | | | | |
| 6.參與投入功能 | 0.058 | 0.383$^{***}$ | .043 | 0.219$^{**}$ | 0.299$^{***}$ | | | | | | | |
| 7.產業發展功能 | 0.161$^{+}$ | 0.063 | -0.120$^{+}$ | 0.040 | 0.040 | 0.047 | | | | | | |
| 8.社福醫療功能 | 0.068 | 0.102$^{+}$ | 0.170$^{*}$ | 0.100$^{+}$ | 0.100$^{+}$ | 0.139$^{+}$ | 0.222$^{**}$ | | | | | |
| 9.社區治安功能 | -0.110$^{+}$ | 0.044 | 0.393$^{***}$ | -.016 | -0.016 | 0.108$^{+}$ | 0.194$^{*}$ | 0.549$^{***}$ | | | | |
| 10.人文教育功能 | 0.141$^{+}$ | 0.184$^{*}$ | -0.049 | 0.117$^{+}$ | 0.117$^{+}$ | 0.137$^{+}$ | 0.341$^{***}$ | 0.454$^{***}$ | 0.298$^{***}$ | | | |
| 11.環境景觀功能 | 0.019 | 0.106$^{+}$ | 0.210$^{**}$ | -.024 | -0.024 | 0.020 | 0.260$^{***}$ | 0.456$^{***}$ | 0.602$^{***}$ | 0.323$^{***}$ | | |
| 12.環保生態功能 | 0.133$^{+}$ | 0.002 | 0.039 | .044 | 0.044 | 0.078$^{+}$ | 0.286$^{***}$ | 0.435$^{***}$ | 0.445$^{***}$ | 0.366$^{***}$ | 0.528$^{***}$ | |

a $^{+}p<0.5$, $^{*}p<0.1$, $^{**}p<0.05$, $^{***}p<0.01$ (2-tailed)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壹、依變項相關報表描述與說明

依本研究中第三章中設定之研究假設一:學理上的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的社區功能是有相關的。為檢驗該假設，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其中本研究學理上的社區功能包含經濟生產功能、政治功能、治安功能、教育社會化功能及參與投入功能；政策上的社區功能為產業發展功能、社福醫療功能、社區治安功能、人文教育功能、環境景觀功能、環保生態功能。經 spss 統計軟體進行雙變數相關分析後，產生上述報表，並將顯著水準定為 0.05（雙尾）與 0.01（雙尾），茲將報表說明結果如下：

一、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相關分析

由表 4.4.1 得知，本研究之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功能相關情形中，學理上治安功能與政策上社區治安功能顯著性為 0.00＜0.01 達顯著水準，Pearson 相關值為 0.393，表示學理上治安功能與政策上環境景觀功能呈現顯著高度正相關。而學理上治安功能與政策上環境景觀功能顯著性為 0.038＜0.05 達顯著水準，Pearson 相關值為 0.210，表示學理上治安功能與政策上環境景觀功能呈現高度正相關。如將顯著性設定為 0.1，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達顯著者另有學理上政治功能與政策上人文教育功能顯著性為.070＜0.1，Pearson 相關值為 0.184，表示兩者呈現正相關；另學理上治安功能與政策上社福醫療功能經檢視後發現顯著性為 0.094＜0.1 達顯著，Pearson 相關值為 0.170，即兩者呈正向關係。

其他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功能相關皆未達 0.1 之顯著性，故無相關情形。因此本研究假設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僅有部分符合，學理上治安功能與政策上社福醫療功能、治安功能、環境景觀功能三者有正向關係，另有學理上政治功能與政策上人文教育功能亦為正向相關。此結果與研究者之原先認知有所差異，研究者原認為學理上經濟生產功能應與政策上產業發展功能有關;學理上教育社會化功能與人文教育功能有關；學理上社會服務功能與政策上社福醫療功能有關；學理上政治治安功能與政策上社區治安功能有關，經檢視相關分析表後發現其中僅有學理上治安功能與政策上社區治安功能有關，其他研究者認定之相關皆未能顯現，惟如將顯著水準提高為 0.5，則前述

研究者假定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皆達顯著。

二、學理上社區功能內部功能之相關分析

另表 4.4.1 相關矩陣發現，學理上社區內部功能亦有彼此相關之情形，政治功能與教育社會化功能、社會服務功能及參與投入功能顯著性分別為 0.011＜0.05、0.001≦0.001、0.000＜0.001，Pearson 相關值分別為 0.252、0.315、0.383，可知政治功能與教育社會化、社會服務功能、參與投入功能皆有高度正向關係。另教育社會化功能與社會服務功能、參與投入功能顯著性分別為 0.000＜0.01、0.029＜0.05，Pearson 相關值分別為 0.585、0.219，可知教育社會化功能與社會服務功能、參與投入功能皆為正向相關。而參與投入功能與社會服務功能顯著性為 0.003＜0.01，Pearson 相關值為 0.299，因此參與投入功能與社會服務功能呈現正相關關係，其餘皆未達顯著。

三、政策上社區功能內部功能之相關分析

經相關分析表得知，在政策之社區功能中僅社區治安與產業發展是無相關，其顯著性為 0.055＞0.05，因此呈現無相關關係。其餘功能皆彼此互為相關，且根據其 Pearson 相關值得知，其功能皆為正向相關。

四、小結

本節根據表 4.4.1 依變項相關係數表得知，其學理上功能與政策功能相關性並不高，僅有部份社區功能有相關，經與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一：學理上之社區性功能與政策上之社區性功能相關驗證結果，推翻該研究假設，亦即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兩者間無完全相關。但經上述相關係數表也發現學理上內部社區功能之相關數比政策上內部社區功能之相關數來的少，可知政策上的內部社區功能之分類重疊性較高，較不像學理上之內部社區功能分類周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五節　自變項與學理上社區功能之迴歸分析

本節利用迴歸統計方法考驗社區類型、與里辦公處及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對於學理上社區功能之假設。依據本研究第三章研究假設設定，本研究之假設有三：

假設二：社區類型不同會影響學理上之社區功能。

假設四：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越良好之協會，其學理上之社區功能越好。

假設五：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越佳之協會，其學理上之社區功能越好。

本研究另加入社區組織屬性作為控制變項，以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成立時間、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二項作為控制變項。本研究之樣本數為 101，臨界值之設計以 0.1 作為本研究判斷顯著與否之標準。而社區類型為類別尺度，因此轉換成虛擬變項，將其置入迴歸分析中，另本研究進行控制變項之迴歸分析（模型 1）後，再納入自變項檢視是否會增加解釋力（模型 2），其報表結果說明如下：

表 4.5.1 自變項、控制變項與學理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

| |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
|---|---|---|---|
| | | 模型 1 | 模型 2 |
| 協會成立時間 | | -4.549*** (P=0.000) | -3.352*** (P=0.001) |
| 協會會員數 | | -0.452 (P=0.652) | -0.852 (P=0.411) |
| 社區類型 | 都市型 | | 2.019** (P=0.047) |
| | 老舊型 | | 2.061** (P=0.042) |
| | 混合型 | | 1.856* (P=0.066) |
| 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 | | | 0.595 (P=0.554) |
| 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 | | | -1.007 (P=0.317) |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R^2$ | 0.194 | 0.250 |
| Adjusted $R^2$ | 0.177 | 0.189 |
| F 值 | 11.319*** | 4.135*** |

a * p<0.1, **p<0.05, ***p<0.01（2-tailed）

本研究因已事先建立假設，故採用強迫進入法，控制變項選入協會成立時間、協會會員數；自變項依序選入社區類型、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協會與政府互動關係；依變項選入學理上之社區功能。

經迴歸分析結果得知模型1與模型2，整體模型皆達顯著。而根據表4.5.1自變項、控制變項與學理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可知組織屬性（協會成立時間、協會會員人數）其決定係數$R^2$值等於0.194，表示組織屬性變項可以解釋學理上之社區功能19.4%的變異量。而再加入社區類型、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及政府單位互動關係三個自變項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決定係數$R^2$等於0.250，表示三個自變項加入後較控制變項增加解釋學理上之社區功能5.6%的變異量。

本研究之樣本數為 101 個樣本，以臨界值為 0.1 作為本研究判斷顯著與否之標準，並由表 4.5.1 自變項與學理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 2,得知變異數分析的 F 值等於 4.135，另其顯著性考驗的 p 值<0.01，達顯著水準。即表示在迴歸模型中自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力達顯著，表示本研究之自變項對於學理上之社區功能有預測之效果。

另自表4.5.1自變項、控制變項與學理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2中，社區類型因轉化為虛擬變項，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值）分別為0.444、0.450、0.480，表示社區類型對於依變項是一種正向相關。而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值）分別為0.056、-0.097，表示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是正向關係，而協會與政府互動關係是負向關係。

另經本研究迴歸統計方法檢驗假設後，發現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及與政府互動關係情形皆不會影響學理上之社區功能（經濟生產功能、政治治安功能、教育社會化功能、

社會服務功能、參與投入功能)，此與本研究假設四不符，故推翻本研究之假設。亦即在迴歸分析中，不同的社區類型會影響學理上的社區功能；當協會與里辦公處的互動關係越良好時，其學理上的社區功能並不會發展的更加良好，此結果與本章第三節卡方分析結果一致；另外，根據迴歸模型結果發現當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越好時，學理上的社區功能並不會受到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之影響，而發展的更好。

另外由模型 2 之迴歸分析結果得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是未達顯著的，此與本章第三節卡方分析結果不一致，在社區發展協會與區公所、社會局及內政部互動關係中，僅有協會與區公所之互動關係和學理上社區功能交叉分析未達顯著，社會局、內政部互動關係皆達顯著，表示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對學理上社區功能的影響在卡方檢定中是顯著的。此迴歸與卡方不一致之情形，表示與政府單位的互動關係是受到其他外在因素所干擾；當在迴歸分析中，控制了其他變項後，與政府互動關係即呈現不顯著，表示該自變項之所以會顯著是受到其他變項而顯著。因此本研究假設五，經迴歸分析與卡方交叉分析結果推翻該研究假設，亦即與政府單位的互動關係越好，並不會影響學理上社區功能發展的更好。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六節　自變項與政策上社區功能之迴歸分析

本節利用迴歸統計方法考驗社區類型、與里辦公處及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對於政策上社區功能之假設。依據本研究第三章研究假設設定，本研究假設有三：

假設三：不同的社區類型會影響政策上之社區功能。

假設六：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越好，其政策上社區功能越好。

假設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越好，其政策上社區功能越好。

上述假設，加入社區組織之基本特性（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時間、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作為控制變項進行迴歸分析，而先進行控制變項之迴歸分析（模型 1），再加入自變項後，檢視是否會增加解釋力。另其中本研究自變項「社區類型」為類別變項，爰置入迴歸當中，須先轉換成虛擬變項，經迴歸分析後產生報表，其結果說明如下：

表 4.6.1 自變項、控制變項與政策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

| | | 政策上社區功能 | |
|---|---|---|---|
| | | 模型 1 | 模型 2 |
| 協會成立時間 | | -0.519<br>（P=0.556） | 0.080<br>（P=0.936） |
| 協會會員數 | | 0.551<br>（P=0.583） | 0.874<br>（P=0.384） |
| 社區類型 | 都市型 | | 1.884*<br>（P=0.063） |
| | 老舊型 | | 1.029<br>（P=0.306） |
| | 混合型 | | 1.703*<br>（P=0.092） |
| 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 | | | 1.720*<br>（P=0.090） |
| 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 | | | 1.600<br>（P=0.113） |

接下頁

| | | |
|---|---|---|
| $R^2$ | 0.006 | 0.101 |
| Adjusted $R^2$ | -0.015 | 0.029 |
| F 值 | 0.272 | 1.400 |

a * p<0.1, **p<0.05, ***p<0.01（2-tailed）

本研究採用強迫進入法依序選入自變項社區類型、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政府互動關係，並加入控制變項（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時間、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進行統計迴歸分析。

經迴歸分析結果得知模型1、模型2皆未達顯著，而依據上表4.6.1自變項、控制變項與政策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得知模型1之決定係數$R^2$等於0.006，表示控制變項可解釋政策上社區功能中0.6%的變異量。另在模型2中社區類型、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政府互動關係與學理上社區功能的決定係數$R^2$等於0.101，表示三個自變項可以解釋政策上之社區功能10.1%的變異量，可知加了自變項之後，增加9.5%的解釋變異量。另模型1、模型2之F值為0.272、1.400，模型1、模型2皆未達顯著，表示迴歸模型1中無任何控制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力達顯著；模型2中亦無自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力達到顯著，亦即本研究之控制變項、自變項對於政策上社區功能無預測之效果。

另根據表4.6.1自變項、控制變項與政策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因社區類型為類別尺度，因此經轉換成為虛擬變項後，都市型、老舊型與混合型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值）分別為0.453、0.246、0.479，表示社區類型與政策上社區功能為正向關係。而在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與政府互動關係三個自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值）分別為0.126、0.169，得知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與政策上社區功能為正向關係。

由表4.6.1自變項、控制變項與政策上社區功能迴歸模型得知社區類型、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顯著性考驗p值<0.1，達顯著，表示社區類型會影響政策上社區功能；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越好，其政策上之社區功能發展越佳，亦即證實本研究假設四、

五成立－社區類型會影響政策上之社區功能、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越好，其政策上社區功能越好。

而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之自變項，其顯著性考驗p值＞0.5，可知該變項對於政策上之社區功能變項無顯著的解釋力。惟經本章第三節之卡方獨立性檢定得知，協會與區公所互動關係、協會與內政部互動關係經交叉分析後，兩者皆達顯著，而協會與社會局互動關係之交叉分析，未達顯著，此結果與本節迴歸分析結果不一致。由上可知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受其他外在因素所影響，才會在卡方檢定時達到顯著，當該變項與其他自變項、控制變項進行迴歸分析時，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即未達顯著，得知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會受其他因素所影響對政策上社區功能產生變化，而進行迴歸分析將其他控制變項、自變項置入時，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之變項呈現不顯著，表示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受到控制變項所影響，表示該自變項之所以會顯著是受到其他變項而顯著。

研究者認為政策上之社區功能為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政府所推動之六星計畫產生之功能，參與政府政策補助是一種公開的行為，必須透過地方政府單位層轉進行申請，因此該受到其他外在因素干擾之影響較大，所以造成政策上之社區功能僅受社區類型、與里辦公處互動之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五章 研究結論、限制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自1970年代歷經福利國家的危機後，新右派之意識形態逐漸覺醒，隨之產生「福利多元主義」的思想，福利服務提供者已不再侷限於公部門，志願部門、商業部門、非正式部門在福利服務之角色扮演上也越來越重要。而社區取向及分散化之服務係指服務供給模式由中央移至地方，甚至於是「社區或鄰里」，社區取向與分散化之福利服務提供可滿足福利服務對象「立即性」、「可近性」、「可及性」的需求。社區發展協會之角色與被期待之功能實待更多方積極投入研究探討，而本研究主題國內、外研究均無相關論述與探討，因此本研究以探索性研究方式，希冀發現社區功能之影響因素。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林瑞穗教授等人（1996）研究「社區組織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認為社區發展協會之組織功能是很弱的，但對於社區功能並未多做陳述，本研究主旨即在探索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功能受到哪些因素所影響。並探索有哪些因素會能夠幫助社區發展協會提升社區功能。

經第四章研究分析結果發現，以卡方檢定與迴歸分析檢驗自變項對依變項之間顯著，兩種分析方法之結果有所差異。以下即先針對描述性統計發現進行陳述，再針對推論統計部分陳述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其說明如下：

### 壹、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

經本調查研究發現，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良好的仍佔多數。原研究者在研究場域中接觸認為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不佳情形應超過半數以上，惟經本研究調查後發現本研究對象中理事長兼任里長者有17位，佔總數16.8%，理事長兼任里長數不多情形下，仍有多數之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是良好的。因此研究者在研究場域中發現協會與里辦公處的爭執與抗爭，因彼此互相使用手段激烈，導致研究者將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的互動關係不佳的情形放大，就實際情況而言，社區發展協會與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里辦公處相輔相成之狀況仍屬多數之情形。另研究也發現認為未來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兩者組織發展，多數協會認為仍應持續共存，此結果與林瑞穗等人（1996）《社區組織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之研究結果相一致。

## 貳、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

本研究調查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情形發現，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是良好的，與政府單位之溝通、政府單位之協助、彼此兩者互相參與活動情形，無論在區公所、社會局、內政部，多數社區發展協會皆認為是良好的。在整體滿意度與政府發展方向上，協會對於政府之施政、政策皆認為是滿意的、發展方向也是一致的。此表示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除了互動關係情形良好，對於政府社區政策、方向皆是滿意的。惟此部分有可能與本研究樣本取樣有關，因本研究樣本發放時間於社會局辦理社區評鑑說明會與人才培訓課程時，因此有可能選樣到與政府單位互動佳之樣本，惟就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之互動式良好的。

## 參、其他對社區功能影響之重要發現

在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功能中，學理上社區功能以教育社會化功能、社會服務功能為最多，可知多數協會常舉辦社區內人才培訓教育課程及提供社區內需要緊急救助、協助弱勢者之救助。而參與政府政策方面，以社區治安社區功能為最多，可知在社區治安層面，協會配合政府六星計畫內容較頻繁。

在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兩者相關性程度方面，僅有學理上社區功能治安功能與政策上社福醫療功能、治安功能、環境景觀功能，為正相關。亦即學理上社區功能與政策上社區功能兩者間並非完全相關。但也發現學理上內部社區功能之相關數比政策上內部社區功能之相關數來的少，可知政策上的內部社區功能之分類重疊性較高，較不像學理上之內部社區功能分類周延。

另本研究經迴歸分析結果亦發現社區發展協會所在之社區類型會影響到社區發展協會其學理上之社區功能，惟其中經濟生產功能、參與投入功能在卡方檢驗中對於學理

上社區功能是不會產生影響的。另外社區類型對於政策上功能也是有所影響，惟其中產業發展功能、社福醫療功能、人文教育功能及環保生態功能在卡方檢驗中對於政策上社區功能是不會產生影響的。亦即社區發展協會所在之不同的社區類型對於整體上學理上社區功能、政策上社區功能皆會產生影響。

另在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的互動情形對於社區發展協會學理上、政策上社區功能影響部份，發現當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越好時，對於社區發展協會之學理上社區功能並不會產生影響；但當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越好時，對於社區發展協會之政策上社區功能發展將會越好。因此未來如要提升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政府之政策補助，應多多發展、強化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互動關係。

經研究發現在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越好時，對於社區發展協會之學理上及政策上社區功能皆不會產生影響。本研究也發現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情形將會受到其他外在因素而影響，所以在卡方檢定中會與學理上社區功能、政策上社區功能產生顯著相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 壹、研究限制

社區發展協會這樣的歸屬於台灣特殊民情之在地性、草根性的地方組織，國外發展之經驗並不適合類推適用於本國，而在本國針對社區組織具備之社區功能研究亦少之又少，因此本研究問卷設計與相關文獻探討上理論架構較無一主要參考方向與指標。因此限制本研究轉而進行以探索性方向為本研究之主軸。

原研究者認為因與研究場域接近，且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承辦人員，應該能夠有許多利用資源的機會，此非全然皆是，倒也因為這樣的角色，造成本研究之研究限制。因本研究係以研究生身分進行研究，並非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角色進行研究，因此原本預想利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名義於活動辦理時進行問卷之發放，以提升問卷之回收率，但此方式實不甚妥適，造成研究者內心煎熬，是研究生也是社會局承辦人員的角色，容易造成受訪對象產生預期，倘問卷之填答有不利協會之情事，會不會造成補助核銷縮減之想法。因此研究者之多重身分是一利（深入了解研究場域），也是一弊（角色混淆），更形成本研究過程中研究限制。

另外，本研究問卷發放原預計採用普查方式，惟研究者時間期程上之考量，選擇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臺北市社區發展評鑑輔導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人才培訓活動時，發放給研究對象填寫後回收，致本研究調查對象會造成自動篩選到與政府單位互動良好的社區發展協會。經本研究分析與限制說明後，以下即針對本研究執行過程與分析過程，提出以下建議，以供後續對於該主題有興趣之研究者參考：

### 貳、關於研究方法建議

一、建議進行針對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全面普查以達完整性分析

本研究原預定以全面性普查以了解全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發展情況，惟考慮到研究者之時間，無法達到此目的。本研究只探訪101家社區發展協會，樣本數相對稀少，造成後續分析上不易，惟在331家社區發展協會中，收集到101家，已屬不易，因為此建議本身亦存在研究之限制，社區發展協會為人民自治組織與團

體，在問卷發放過程中，發生社區發展協會人員未填答完全之狀況，經研究者口頭請求其完成整份完整問卷，結果被拒，可知要進行全面性普查是相當不容易，況且本次發放方式已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課程活動進行發放，回收率仍不高，可知僅有部分協會參與政府單位辦理之活動，如無涉及其協會之利益，大部分協會不太願意積極參與。另本研究統計分析原設定顯著水準為0.1，即有10%機會會做出錯誤判斷，惟本研究樣本所填問卷之資料填答情形趨中，組間差距不大，造成變異量不足致使卡方分配之統計結果未如預期，因此將卡方分配之顯著水準提高至0.5，此部分如能進行全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之普查，相信變異量必定充足，亦將產生更佳之統計結果。

二、研究者身分應單一，不宜混淆，並輔以質化研究進行分析

研究者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社區股承辦人員，因此在角色上與協會具有上下不對等之權力關係，因此發放問卷時，社區發展協會有可能礙於研究者也代表政府單位，導致問卷回答無法真實回答社區發展協會之情況。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如要進行相關研究，研究者身分應單一，不宜混淆。並且可以的話，能輔以部分質化研究資料進行分析，研究者因本身自己即在研究場域中，每天觀察研究場域中發生之事件，因此研究者本身亦為研究工具一環。根據本研究之主題內容，建議後續有至於此研究者，能採用質化方式進行研究，因有關社區功能文獻太少，且尚未發展一完整之測量社區功能量表，因此在問卷設計、分析上較困難，如能採質化研究方式，應更能準確測量社區功能。

三、問卷發放方式應更多元

本問卷發放時間點於99年4月9日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營、99年5月14、17、18、20、21日辦理99年度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工作人員訓練時發放研究問卷。問卷共發放256份，回收187份，採面對面直接發放，總計回收有效問卷161份，無效問卷26份（問卷為填答數未達70%以上），回收率為62%（有效問卷/總發放問卷數），再經研究者人工篩選重複填答之情形，共調查101家社區發展協會。因本問卷發放期間較短，且因研究限制之緣故，因此未採取其他郵寄或電話等間接發放方式，建議後續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研究者能夠採用其他更加多元的方式發放問卷，提升問卷回收率，並可避免受調查對象因擔心害怕填答該問卷，導致填答狀況不佳情形。

## 貳、關於研究分析之建議

一、針對社區類型與政策上社區功能進行更細緻之分析

本研究所研究探索分析的自變項過多，且無一完整的理論背景作為基礎，因此在分析上產生困難，光學理上社區功能即有五個構面、政策上功能即有六個構面，本研究自變項又有三個，造成分析相當複雜。經本研究發現社區類型與政策上社區功能間關係在卡方檢定部分僅有兩個內部社區功能顯著，但在迴歸分析當中卻發現社區類型是達顯著情況，建議後續研究者能夠繼續深化探究其原因。

二、更加深入探究協會與政府互動關係對其學理上、政策上社區功能影響

本研究在分析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互動關係對其學理上、政策上社區功能影響時發現在卡方檢定中呈現顯著，但在學理上、政策上社區功能卻是不顯著的，發現與政府單位之互動關係會受到其他因素所影響，因此將其放到迴歸時即產生不顯著之情況，可知是其他變項影響導致其在卡方檢定是顯著，而在迴歸分析時不顯著，但本研究礙於時間之限制，無法繼續探討究竟是哪一個變項影響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此部份繼續深入探討研究。

三、設計開發測量社區功能之量表

希冀未來對於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人民團體有研究興趣者，能針對針對社區功能或組織功能進行測量指標分析，除了研究分析外，亦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與人民團體自行進行檢測，提供給政府作為制定政策方向規劃考量，惟此，才能符合研究與實務結合之功能，今社區發展協會與人民團體仍缺乏一個測量與評量自我的工具，望有志於此研究者能朝此方向努力。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文獻

內政部（2008）。〈第三部門與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季刊》第122期：1-5。

王仕圖（2005）。《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的資源動員：「社區發展席會」之個案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王仕圖（2007）。〈社區型非營利組織資源動員與整合：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刊》，5卷2期：103-137。

朱政德、林昭邑（2007）。〈集合住宅類型對鄰里關係與居住意識的影響－以台北市集合住宅為例〉，《設計學研究》，10卷1期：115-137。

江明修（2002）主編。《非營利管理》。台北：智勝。

江鳴益（2001）。《公私合夥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角色研究—以台北永康與宜蘭白米社區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吳振發（1998）。《社區組織於社區發展中的角色與功能探討》。逢甲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怡娟、陳俞琪、王慧群（2006）。〈賦權／充能式的社區發展過程－以台北市某社區為例〉，《護理雜誌》53卷2期：23-29。

官有垣（2000）編著。《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亞太圖書。

林辰穎（2000）。《地方政府與民間慈善組織在社會救助政策執行上的互動關係-以嘉義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林淑文（1998）。《由「社區主義」的觀點檢視社區發展與鄰里工作模式－以臺北市的一個社區為例》。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瑞穗、林萬億、陳東升、黃錦堂、楊茹憶、宋賢儀、謝宜君（1996）。《社區組織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邱昌泰（2001）。《台北市社區參與制度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施教裕（1999）。〈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理念省思〉。《社會福利》，141:16-39。

洪嘉欣（2004）。《社區發展協會功能與問題之探討~以新竹市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紀俊臣（2002）。〈村里與社區體制存廢之考量〉。上網日期：2009年12月18日，取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網頁。*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c-091-193.htm.*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0）。〈社區發展服務還有存在價值嗎？〉，《社情》28期：3-9。

修杰麟（2005）。〈我國村里制度定位及演變－探討村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之關係〉，《中國地方自治》58卷3期：25-35。

徐 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正中書局。

張維彬（2004）。《我國村里行政編組與社區發展協會關係之探討：基隆市個案分析》。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陳九五（1998）。《高雄地區社區發展協會角色與功能之評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陳妙禎（2007）。《公私部門協力建構社區參與機制之研究—以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遴選社區為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陳怡如（2004）。《村里組織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關係之研究 —以台中市為例》。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旭正（2007）。《臺灣的社區營造》。臺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

馮燕（2000）。〈非營利組織之定義、功能與發展〉，蕭新煌（編），《非營利組織與運作》，頁2-42。台北：巨流。

黃文彥（2006）。〈合作與參與：社區發展的困境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115期：408-418。

黃明月、彭淑華、沈慶盈、黃舒玲（2003）。《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現況調查研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黃源協(2000)。《社區照顧－台灣與英國經驗的檢視》。台北：揚智文化。

黃源協（2004）。〈社區工作何去何從：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78-88。

黃源致（2001）。《基層民主中村里與社區組織互動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信學（1996）。《從法規與財務論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互動關係-以社會福利團體為例》。台灣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

萬育維（2000）。從社區資源整合和依存的觀點論祥和和計劃的未來，《社區發展季刊》第78期：19-27。

萬育維（2001）。《社會工作概論：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書廊。

葉嘉楠（2004）。《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制度功能重疊問題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詹秀員（2001）。《社區領袖與社區發展功能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6）。《2006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介》。台北：北市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7）。《社會局50週年－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軌跡》。台北：北市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介》。台北：北市社會局。

趙永茂（2005）。〈里的定位以及與區、社區發展協會的關係〉，《中國地方自治》58卷11期：3-13。

趙若新（2008）。《蛻變‧社區培力－以高雄縣政府的社造與社照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2007）。〈社區發展協會、選舉動員與地方政治〉，《東吳政治學報》25卷4期：93-135。

賴兩陽（2002）。《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台北：洪葉文化。

韓榮姿（1998）。社區發展政策中民眾參與情形之研究－以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香蘭（2007）。《公部門與社區發展協會夥伴關係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關智宇（1998）。《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組織合作關係之研究-以台北市社區理事長與里長為對象》，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景輝（1994）。《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顧忠華、陳惠馨（2009）。〈修改人民團體法，刻不容緩〉。上網日期：2009年 11 月 22 日，取自澄社評論。*http://ts.yam.org.tw/ts_old/critical/chku007.htm*

## 貳、英文文獻

Agranoff, R. J. (1986) ,Intergovernmental Management, Albany,NY: State Uni. Of New York Press.

Gree,G..P. and Haines, A. （2008）.Asset Build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Los Angeles：SAGE Publications.

Levine,S.& White,P. E. (1961),Exchange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583-601.

Litwak, E. & Hylton,L. F.(1962), Interorganizational Analysis: A Hypothesis on Coordinating agenci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6:395-420.

Salamon, L. M.(1992),America's nonprofit sector: A Primer. Maryland:The Johns Hopkins Uni.,The Foundation Center.

Warren, R. L. (1972). The Community in America. Chicago: Rand Mcnally Co.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附錄一 測量工具（問卷）

## 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政府單位互動關係對其社區功能影響性分析研究問卷

問卷日期 2010.05.07

**您好，為了解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與其他組織之互動及社區功能，煩請撥冗填寫本研究問卷。該問卷內容僅供統計、分析之用，且採保密方式，請您填寫完畢後繳回至服務台。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因為您的協助，將幫助我們更加了解現今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狀況。**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傅立葉博士**

**研究生　謝明峰　敬上**

---

協會名稱：臺北市_____區_____社區發展協會。

您的學歷：□國小 □國(初)中畢 □高中畢 □大學畢 □研究所。

您的性別：□男 □女。 您的年齡：_____歲。聯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您在協會之職稱：□理事長 □總幹事 □其他_____。

---

**一、社區基本資料：**

1. 您認為貴社區目前類型屬於：

□都市型社區（公寓大廈式）　□老舊型社區

□都市老舊混合型社區　□農村型社區

**二、社區發展協會概況：**

2.1 理事長是否兼任里長：□是 □否

2.2 理事長性別：□男 □女

2.3 理事長年齡：_____歲

2.4 理事長教育程度：□國小 □國(初)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2.5 協會成立時間至今共_____年。(如不清楚，可免填)

2.6 協會現有理事計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監事計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如不清楚，可免填)

2.7 協會現有會員數：

個人會員計_____人，團體會員_____個，

贊助會員_____個。(如不清楚，可免填)

2.8 協會目前重要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成立動機）為（可複選）：

□增進民眾福利　□為民服務　□提升生活品質　□凝聚社區意識

□協助里辦公處　□配合政府政策　□居民認為有必要　□里長不夠熱心

□協助老人與弱勢團體　□能多方爭取經費　□民眾有溝通管道　□落實社區自治

□行政區調整配合成立　□為居民抗爭　□為競選里長

□提供居民學習成長　□其他_____（請說明）

2.9 協會有無成立志願服務隊（志工隊）？

□有，各類志工總共有_____人　□無成立志願服務隊



下頁尚有問題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與鄰里組織存續與互動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3.1 您認為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工作是重疊的 | □ | □ | □ | □ | □ |
| 3.2 您認為「里辦公處應扮演居民協調功能」 | □ | □ | □ | □ | □ |
| 3.3 您認為「社區活動任務由社區發展協會主辦」 | □ | □ | □ | □ | □ |
| 3.4 您認為應由居民自行決定鄰里、社區發展協會之分合 | □ | □ | □ | □ | □ |
| 3.5 協會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非常良好 | □ | □ | □ | □ | □ |

3.6 您認為未來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應

□廢除社區發展協會，維持里辦公處　□廢除里辦公處，維持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仍應共存

3.7 里長去年（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曾參與協會活動

□是，參與_____次　□否，完全沒有參與（請跳答 4.1.1）

3.8 里長參與活動性質為

□會員大會　□理監事聯席會議　□社區性活動　□社區觀摩　□培訓課程

□其他_____（請說明）

## 四、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區公所** | | | | | |
| 4.1.1 協會與區公所溝通相當頻繁 | □ | □ | □ | □ | □ |
| 4.1.2 區公所如舉辦活動，協會高度配合參與 | □ | □ | □ | □ | □ |
| 4.1.3 協會舉辦的各項會議、活動，區公所高度參與 | □ | □ | □ | □ | □ |
| 4.1.4 協會是自主，不受區公所影響的 | □ | □ | □ | □ | □ |
| 4.1.5 協會面對困難時，區公所能夠適時給予協助 | □ | □ | □ | □ | □ |
| **社會局** | | | | | |
| 4.2.1 協會與社會局溝通相當頻繁 | □ | □ | □ | □ | □ |
| 4.2.2 社會局如舉辦活動，協會高度配合參與 | □ | □ | □ | □ | □ |
| 4.2.3 協會舉辦的各項會議、活動，社會局高度參與 | □ | □ | □ | □ | □ |
| 4.2.4 協會是自主，不受社會局影響的 | □ | □ | □ | □ | □ |
| 4.2.5 協會在面對困難時，社會局能夠適時給予協助 | □ | □ | □ | □ | □ |
| **內政部** | | | | | |
| 4.3.1 協會與內政部溝通相當頻繁 | □ | □ | □ | □ | □ |
| 4.3.2 內政部如舉辦活動，協會高度配合參與 | □ | □ | □ | □ | □ |
| 4.3.3 協會舉辦的各項會議、活動，內政部高度參與 | □ | □ | □ | □ | □ |
| 4.3.4 協會是自主，不受內政部影響的 | □ | □ | □ | □ | □ |
| 4.3.5 協會在面對困難時，內政部能夠適時給予協助 | □ | □ | □ | □ | □ |
| 4.4.1 整體而言，協會對政府單位是滿意的 | □ | □ | □ | □ | □ |
| 4.4.2 協會之發展目標與政府政策方向一致 | □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下頁尚有問題

## 五、社區發展協會之功能

5.1.1 協會經費來源（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可複選）

□會費收入　□政府機關補助　□捐助收入　□社區基金孳息

□社區產業收入　□其他_____

5.1.2 協會之社區產業型態為（可複選）

□社區產業非協會主要發展方向　□社區照顧產業　□多元人力就業產業

□社區休憩觀光產業　□合作事業產銷產業　□社區共同採購產業

□家庭手工藝產業　□其他_____。

5.1.3 協會曾遭遇過哪些社區公共議題並代表社區居民發聲（可複選）

□社區無公共議題(請跳答 5.1.5)　□社區環境空間改造　□社區電線電纜問題

□垃圾、焚化爐設置　□交通設施設置問題　□噪音問題

□產業發展問題　□其他_____。

5.1.4（接上題)該社區公共議題社區居民投入人數約_____人

5.1.5 協會有無固定巡守時間

□有，一週_____次　□無，當犯罪案件發生頻率增高時才巡守

□社區沒有巡守隊（請跳答 5.1.7）

5.1.6（接上題）社區巡守隊人數有_____人

5.1.7 協會**曾**聘請講師辦理訓練課程內容為（可複選）

□社區無辦理訓練課程之需求（請跳答 5.1.11）　□團體組織運作與經營

□鄉土文化活動課程　□知識性課程　□休閒性課程

□體育性課程　□醫療保健課程　□社區治安課程

□志願服務課程　□其他_____。

5.1.8 協會**去年度（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訓練課程種類

□1 種課程　□2 種課程　□3 種課程　□4 種課程　□5 種課程以上

5.1.9 協會辦理訓練課程之目的係為了

□因應社區居民需要　□培訓社區幹部　□為使協會有所績效　□效法其他協會

□因為政府給予經費補助　□里長有辦，協會也要辦

□其他_____

5.1.10 協會去年度(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課程計參與約_____人次

5.1.11 協會曾辦理哪些社會服務活動（可複選，至多勾選 5 項）

□社會服務非本協會主要發展方向　□社區托兒服務　□兒童課後輔導

□親職教育　□托老服務　□生活扶助與急難救助　□醫療保健

□長青學苑　□媽媽教室　□就業輔導　□青少年文康休閒活動

□跳蚤市場　□捐血活動　□社區老人居家、關懷、餐食服務

□其他_____。

5.1.12 協會去年度(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辦理社區性活動(節慶活動)

□未辦理　□是，社區居民參與約_____人次

5.1.13 協會與其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頻率

□非常頻繁　□頻繁　□普通　□不頻繁　□完全不曾合作過



下頁尚有問題

5.2.1 協會是否曾參與六星計畫

□曾經參與　　□不曾參與（請跳答 5.2.3）

5.2.2 （接上題）曾參與之計畫內容為（可複選）

□產業發展　□社福醫療　□社區治安　□人文教育

□環境景觀　□環保生態

5.2.3 其中協會主要發展之項目為（可複選）

□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發展社區照護服務

□強化社區兒童照顧　□落實社區健康營造　□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落實社區終身學習　□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　□社區風貌特色營造

□社區設施增建　□社區閒置空間活化　□推動清淨家園工作

□加強自然生態保育　□推動社區資源回收

## 六、社區未來發展方向

6.1 協會認為社區亟需解決的問題為何（可複選）

□違建　□噪音　□飲水　□攤販　□垃圾　□交通及停車　□治安

□文康休閒設施　□空氣污染□色情活動□排水問題□社區人力不足

□與里長互動不佳問題　□其他_____□社區無任何問題

6.2 協會認為未來臺北市社區發展的重點應包括（可複選）

□網路社區之推展　□社區文史之發揚　□社區環保之推動

□社區環境營造之推廣　□社區安全之維護　□福利社區化之推展

□社區倫理建設之闡揚　□社區環境及生態之再造　□社區健康營造之推動

□社區照顧產業之推動　□社區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　□其他_____

6.3 協會認為臺北市政府未來對社區發展行政工作應加強的重點為（可複選）

□確立社區發展政策　□訂立社區發展有關法規　□調整社區發展組織體系

□培訓社區工作人員　□籌措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建立社區專職社工人員

□增加經費補助　□凝聚社區共同意識　□強化社區發展與地方自治協調

□加強政府之委託與授權業務　□其他_____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感謝您的填答**

# 附錄二 自變項、依變項顯著表

| 分析方法 | 自變項 | 依變項 | | 顯著與否 |
|---|---|---|---|---|
| 卡方檢定 | 社區類型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經濟生產功能 | - |
| | | | 政治功能 | * |
| | | | 治安功能 | * |
| | | | 教育社會化功能 | * |
| | | | 社會服務功能 | * |
| | | | 參與投入功能 | - |
| | 社區類型 | 政策上社區功能 | 產業發展功能 | - |
| | | | 社福醫療功能 | - |
| | | | 社區治安功能 | * |
| | | | 人文教育功能 | - |
| | | | 環境景觀功能 | * |
| | | | 環保生態功能 | - |
| | 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 - |
| | 與里辦公處互動關係 | 政策上社區功能 | | * |
| | 與政府單位互動關係 | 與區公所互動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 |
| | | 與社會局互動 | | * |
| | | 與內政部互動 | | * |
| | | 與區公所互動 | 政策上社區功能 | * |
| | | 與社會局互動 | | - |
| | | 與內政部互動 | | * |
| 迴歸分析 | 社區類型 | 學理上社區功能 | | * |
| | 與里辦公處互動 | | | - |
| | 與政府單位互動 | | | - |
| | 社區類型 | 政策上社區功能 | | * |
| | 與里辦公處互動 | | | * |
| | 與政府單位互動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